

中華郵政台字第2828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臺北市議會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週刊 每星期六出版 第四十一期

行發編輯
會員委編報公會議市北臺
品賣非



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 二、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一一〇
一六〇

目要

工 作 報 告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壹、民 政

一、辦理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

此次臺北市第三屆議員選舉，是與臺灣省四種公職人員選舉同一日舉行投票，在此國家面臨國際姑息逆流衝擊尚未平息的時候，政府仍然決定照常舉辦此一地方性選舉，這不但是政府在復興基地實施地方自治的賡續與加強推進的表現，也是顯示國家堅毅強固的意志和實現民主政治堅定的決心，更是促進政治的進步，民眾的團結和社會的安定，具有特殊重大的政治意義。本府慤於責任之重大，早於選舉事務所成立前，即已開始進行籌備，迄至八月二十五日選舉事務所奉命成立，繼續全面施展工作，一直到十一月十九日的投票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告當選人名單，選舉工作遂告圓滿完成。謹將此次選舉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成立選舉事務所：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臺北市議會第

三屆議員選舉事務所，正式展開工作，同時並規定各區公所為辦理選務需要，得設選務作業中心，由區長兼中心主任，秉承市選務所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該區選務工作。

(二) 訂定選務補充規章：依據有關選舉法規及行政院蔣院長：「公正、公平、公開」之指示，針對過去缺失，採取革新措施為中心要求，擬訂各項補充規章，對於實施方法，步驟及有關技術事項，均經週詳研議，提經選舉事務所委員會通過實施。

(三) 舉辦選務工作座談：為使各級選務人員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交換工作經驗，以發揮整體功能，共同促進工作的革新與進步，切實辦好此次選舉工作，曾召集各區區長、民政課長、主辦課員、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選務所股長以上人員舉行選務座談會，溝通意見，交換經驗。

(四) 擴大視聽宣傳：為使市民對選舉有較深刻之認識，經常透過各種集會、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有系列的報導選務所主席講話、選舉活動，介紹有關選舉法令及理論，利用十月慶典所製陸橋標語改製選舉宣傳標語，印發各種選舉宣傳資料、標語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學校學生參閱及公民營公車、計程車、餐飲店張貼，製作幻燈片在全市各電影院放映，出動巡迴宣傳車輛在全市各大街小巷展開普遍宣傳外，並請本府新聞處運用電視臺街頭巷尾節目時間，製映電視短劇二集，此外又印送選舉公報每戶一份，投票通知單每一選民一張。

(五)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1. 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選舉事務所成立

日期、選舉區之劃分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候選人之申請登記起訖日期、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十月七日公告候選人應備表件、宣傳保證金及選務所每日受理登記之辦公時間。

3.十月一日公告受理申請返回本籍地行使選舉投票權事項。

4.十一月三日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訖日期及時間。

5.十一月三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及投票方法。

6.十一月四日公告投票人名冊在里辦公處陳列閱覽事項。

7.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公告候選人及助選員名單。

8.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投票前公民數。

9.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因投票人名冊補列而更正之公民人數

10.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六)設置投開票所：選務所為兼顧有關選舉法令規定及便利選民投票之原則，要求各區公所儘量增設投開票所，並由選務所派員會同實地勘查核定後公告，全市五個選舉區計設置八一六個投開票所，平均每所約有選民一、五〇〇人。

(七)遴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由各區公所就府屬機關學校所送教職員名單中選擇能力優越而富有選務工作經驗者擔任，然後依選務所訂頒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分別配置各投開票所工作，並報請選務所核發派令。此次選舉計核派主任管理員八一六人，管理員四、八六二人。

(八)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講習工作，係由各區公所依照選務所訂頒講習計畫辦理，視人數多寡

，採取分班方式舉行，每班以二〇〇人為原則，其授課內容均能符合選務所統一編印之教材。各區舉辦講習會共計二十九場，選務所依照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另辦理監察人員講習會第二場，其中一場並通知主任管理員參加。市區二級共舉辦講習三十一場，應到講習八、〇四二次，實到七、九七二次，出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強。

(九)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務所於法定期間內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六十九人，除申請撤回登記者七人外，尚餘六十二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初審後，分別提請選務所委員會覆審及本府會同選舉監督審定，除第四選舉區候選人王兆鉤遷入日期核與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不合格外，其餘六十一人均經審查合格，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與各候選人助選員名單同時公告。

(十)編造投票人名冊：訂頒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編造投票人名冊須知，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

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計算有投票權者一律編入名冊，再發交里辦公處按鄰分釘成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天後，並在十一月十五日統計公民人數予以公告。

(十一)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共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七十六場，其中除十二場因雨臨時改在室內舉行外，其餘六十四場均在露天廣場舉行。

(十二)設置開票統計速報中心：為期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快速向社

會傳播，投票日下午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地政處三樓會議室設置開票統計速報中心，並於簡報室設置發布牌，選務所接獲開票所電話速報各候選人得票數字後，立即彙計紀錄發布牌上，送至簡報室透過電視及廣播系統傳播到本市觀眾及聽眾面前。

(四)審核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有關審核工作係先提經選務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次依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本府邀請選舉監督蒞臨覆審確定，其當選人名單並由本府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告。

(五)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及議長副議長選舉：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市議會議事廳舉行，全體議員當選人五十人均親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後舉行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林挺生先生及張建邦先生分別當選議長、副議長。

(六)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於六十七年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舉行，除邀集選務所股長以上人員及各區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參加外，並請內政部派員及臺北地檢處羅首席檢察官萃儒列席指導，會中對此次選舉選務工作得失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均認真澈底檢討，以爲辦理下屆選舉時改進之參考。

(七)選舉事務所撤銷：選舉事務所於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撤銷，並依規定將檔案、帳冊器具及未完事務移交本府接管。

二、本市區級行政大廈籌建情形

本市因人口劇增區級行政單位原有辦公廳舍多已陳舊狹窄

不敷使用，且分散各地，市民向區級單位申請辦理某些事項每因牽涉單位過多必須逐一奔走，若進行的次序不對，或有一處不到往往徒勞往返、或時間拖延甚或前功盡棄，當事人爲了怕麻煩，有時乾脆委託律師、會計師或代書人去辦，無形中增加了市民一筆額外開支，更是我們服務政治的一大詬病，本府爲了基於「不讓市民多花一分錢」「不讓市民多跑一步路」的基本要求，致有籌建區行政大廈之議，使區級行政單位，均能集中一處辦公，達到便民利民的目的，經奉行政院衡酌核定本府財源分六年進行籌建，茲將籌建情形臚陳如下：

(一)配合市場改建部份

1.城中區配合華山市場改建已於六十六年六月底由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發包興建中。

2.北投、古亭、延平三區分別配合北投、南門、永樂市場改建正積極規劃中。

(二)中山區在松江路、五常街交叉地點興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分層規劃竣事，除原列有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預算外，在六十八年度內尚需增列預算計新臺幣九百八十五萬元其餘不足之數編列六十九年年度預算辦理。

(三)內湖區興建地點預定在該區新族里段，並在六十八年度編列購置土地預算計新臺幣七〇〇萬元積極辦理有關事項。

(四)南港區在區公所衛生服務站原址改建一俟本市審計處核可報廢手續後即可發包興建。

(五)龍山區興建地點業經決定在本市中華路西本願寺舊址正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土地中。

三、調整本市區公所里幹事員額編制

爲健全區里組織，使本市各區公所現有人員均能作有效人
力之運用，在不增加編制總員額原則下，就區公所現行之里幹
事編制重新分配，以適應各區公所實際業務需要。其調整重點
如次：

(一)爲應各區兵役業務需要，並期調整承辦兵役業務之里幹事職位與工作相符，將松山等十個區公所調用之里幹事二一八人各區公所里幹事調整後之員額編制爲：

松大龍城延木士古	區別里幹事員額備註
山安中山平成林棚區區區區區區	
六五四五五一三三四二二〇四三四五五五	
雙大中內南景北合	區別里幹事員額備註
園同山湖港美投計	
二八一九四九一三一五一七三三四三四三	

四、推行婚喪喜慶節約

(一) 本府推行勸導婚喪喜慶節約工作，近幾年來，已為社會各界

人士所接受與支持，並獲有具體成效，例如將婚喪喜慶節約之金錢，甚多自動捐作社會慈善或公益事業之用。但尚有少數人士仍未能改變舊有觀念，例如女兒出嫁時，要求鉅額聘

金，豐盛禮餅，結婚則濫發請柬，廣宴賓客，鋪張浪費。遇有喪事出殯時，僱用花車大排長龍，妨礙交通，因此本府秉承中央決策，仍將上述事項列為重點改進工作：

1. 婚事方面：繼續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結婚，同時計畫推廣較具規模的民間社團或企業機構仿效，俾擴大成效，轉移社會風氣。

2. 督促區里，結合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會員、里鄰長等以身

作則並督導里幹事，平日確切掌握婚事動態，會同有關人員個別勸導當事人不索聘金、禮餅粧奩，不濫發請柬，杜絕奢靡浪費。

3. 喪事方面：

(1) 加強宣傳改變市民守舊觀念。

(2) 督導各區公所，平日多深入瞭解民間活動，遇有喪事，

作個別勸導。

(3) 運用宗教力量，端正民間禮俗並勸導節約。

(4) 勸導喪家不接受市民路祭，免滋流弊。

(5) 勸導喪家出殯時，為節省能源不用花車參與送殯行列。

(二) 工作展望：本府對前項工作之進行，當以鍥而不舍的精神，

加倍努力，先由少數人的支持，帶動多數人的響應，使其蔚為風氣進而變為多數人來影響少數人，則婚喪喜慶節約效果一定會逐步改善，對於一些不合時宜的陋習，自然會逐漸消除，社會風氣亦自然會革新。

五、加強宣導迷信害人維護純正宗教活動之展望

(一) 聘請專家重行改編本市民間崇拜之同一主神源流簡介，使信徒瞭解所信仰主神的來歷。

(二) 加速策動佛道會舉辦神職人員講習。

(三) 神壇管理方面已專案報請行政院立法並經行政院交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轉。現正由內政部研訂中。

六、舉辦祭孔大典

六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為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第二五二七週年聖誕，本市各界於是日清晨六時正，在孔廟舉行莊嚴肅穆之釋奠典禮，由林市長擔任正獻官主祭，嚴總統特派內政部長張豐緒代表上香致敬，各國駐華使節及美國達拉斯市議員尼克魯夫婦，美國聖母大學海外班，日本關西師友協會、日本家庭教師中心學院、日本道德科學研究所等外賓暨回國僑團，國內各界一千餘人在場參禮，祭孔大典完全依照我國古禮儀節進行，有條不紊，使參禮者領悟到莊嚴肅穆的場面和氣氛，對孔子的事功更加肅然起敬。

七、籌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本府為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六十七年冬令自強活動；現正積極展開籌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工作，茲因經費所限，本年冬令僅舉辦一期：預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至廿一日，假臺北市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舉行，參加研習人員分為臺灣省國民小學校長一〇〇人暨臺北市國中歷史老師與國小老師五〇人，合計一五〇人。

上述研究會特別重視學術研究與參觀教學活動，除聘請學

者專家如：故宮博物院蔣院長復聰等十五位教授主講：臺灣與

大陸之地緣、血緣、文化等課目十五種之多外，並為加強教學活動，另安排參觀臺灣史事活動，藉此激發愛國精神，啓迪忠貞思想，進而認識臺灣和大陸之整體源流關係為宗旨。

貳、財政政

一、財政收支

(一)歲出

1. 六十七年度歲出總預算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元，截至六十七年元月底止，計支出經常門經費四、五二三、〇一九、一四七元，資本門經費三、七二〇、九四三、三六一元，合計支出八、二四三、九五五、五〇八元，佔歲出總預算五〇・五六%。

2. 前項支出依政事別分析如左表：

政 事 別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支 付 累 計 數			佔 百 分 比 預 算 備 考
		支	付	累	
一般行政支出	一、四〇九、五四〇、一九二元	六五五、四七六、七九五元	四六・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五、〇八九、〇五九、〇八六	二、八三一、九〇一、一二六	五五・六五		
經建交通支出	五、〇八四、三六五、一六六	二、二八九、七一五、五五一	四五・〇三		
警政支出	一、一三七、〇八〇、一六三	五八五、〇七五、六五五	五一・四五		
社會經濟及衛生支出	二、〇四一、八三六、〇八三	九四四、四〇二、三七〇	四六・二五		
其他支出	一、五四二、九〇八、九〇九	九三七、三八二、〇三一	六〇・七五		
合計	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	八、二四三、九五三、五〇八	五〇・五六		

(二)歲入

1. 本(六十七)年度歲入總預算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

(1)稅課收入：一三、〇六六、一〇六、〇〇〇元。

(此項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撥地分分成部份，不包括地方稅解繳中央分成部份)。

(2) 稅外收入：二、二九〇、七四一、二〇九元計包括：

①工程受益費：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②罰鍰收入：三〇〇、一六六、〇〇〇元。

③規費收入：四四六、二八五、六二七元。

④財產收入：一五三、〇五六、八八四元。

⑤事業盈餘：三四六、四九六、三二一元。

⑥其他收入：七一四、七三六、三七七元。

2. 截至六十七年元月底止，實收解繳累計數為九、一八二、六二五、四五六元佔歲入總預算五六·三二%。

3. 前項實收累計數，依其性質，分析如左表：

收 入 項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實 收 累 計 數 元		百 佔 分 比 預 算 考 備
		實 收 數 元	佔 比 數 %	
稅 課 收 入	一三、〇六六、一〇六、〇〇〇	七、七六八、三五〇、一八六	五九·四五	
稅 外 收 入	二、二九〇、七四一、二〇九	一、四一四、二七五、二七〇	六一·七四	
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九四七、九四二、三九〇	○	○	
合 計	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	九、一八二、六二五、四五六	五六·三三	

二、稅課徵績

本市六十七年度全年稅課預算數，為一三九億九、三八〇萬六千元（此項數字包括解繳中央分成部份，不包括國稅劃撥

市庫分成部份。）截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實徵八七億七、六八九萬一千元。按照分配預算數七二億一、七五五萬一千元，略有超徵，為便於明瞭徵績，敘述如左表：

臺北市六十七年度（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元月）稅課徵績統計表

稅 目	預 算 數		實徵數	佔分配預算 % 與上 年度期比 較	備 考
	實	徵			
田業賦	二〇、三八〇	一一、八八一	六三・二	減三六・〇	(單位：千)
營業稅	三、二八二、三〇五	三、四三四、九〇四	一〇四・六	增一四・四	
房屋稅	六八一、八〇〇	七八三、四四七	一一四・九	增二〇・〇	
屠宰稅	二〇一、〇九六	二六三、三八八	一三一・〇	增一五・四	
筵席稅	三〇四、七二〇	三三四、四九一	一〇六・五	增八・七	
地價稅	二一七、〇四〇	二三五、〇九二	一〇三・七	增一三・二	
樂業稅	七三四、〇〇〇	九七一、九九九	一三三・四	增二八・九	
土地增值稅	一、四九一、〇〇〇	二、二九九、八四七	一五四・二	增七二・一	
牌照稅	六五、二一〇	七〇、一二八	一〇七・五	增一四・九	
使用稅	二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七一四	一七七・六	增五九・五	
契稅	七、二一七、五五一	八、七七六、八九一	一二一・六	增二九・一	
合計	七、二一七、五五一	八、七七六、八九一	一一一・六	增二九・一	

參、建 設

(一)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受理二一、四七五件，其中設立案，佔卅%，變更案佔五十%，註銷案佔十二%，停(復)業佔七%。

(二)公司登記及證明案件：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受理二一、六九四件，其中證明七、三八一件，佔二六・六五%，

公司設立及變更案件二〇、三一三件，佔七三・三五%。

(三) 推行商品標價及不二價：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經調查行號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家，其中因違反標價規定受處罰者，共五百四十四家，佔百分之三・二二%。

二、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與管理：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計核准工廠設立一六〇件，工廠登記一〇九六件，工廠變更登記二三〇件，註銷工廠

登記二十五件，截至六十七年一月底全市已登記之工廠計有三、一四八家，在此期間，依據警察機關查報及市民查報，並處理違章未登記工廠案二〇二件。

(二) 工業輔導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計核准工業技師開業登記

二十八件，聘僱僑外籍技術人員登記二十八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一十九件，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二十一件。

(三) 度量衡及計量器管理：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計辦理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二八、八三五件，市場攤販、郵局衡器之檢查五、七一件，核准輸入度量器計三、一六八、三五八件，核准輸出一五、九二四件。

(三) 糧商、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肥料等登記管理：

依各種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糧商登記二百四十五件，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九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十二件，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四百零一件，動物用西藥樣品輸入許可證七十八件，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八十四批，動物用藥品輸出許可證七件，飼料登記證七十件，肥料登記證三件。
(一) 農業機械化：
三、農牧輔導

(二) 國公有林地造林：

1. 六十六年度計畫造林二百公頃，春季適逢全省氣候乾旱，不適移植，經分兩個階段完成，部份改為秋季辦理，至十月底全部完成，經確實丈量造林面積為一九六・四公頃，為計劃時概括施測與完成後實際丈量之誤差。
2. 六十七年度預定造林一百公頃，現在進行選地、選種，並向民間購買未培育之造林苗木，即可施工，預定六十七年三月底先完成八十公頃。

1. 本市內湖北投士林等三區農機中心，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機一百四十五臺，並經常派員深入農村實地技術指導農友使用農機，效益甚大。
2. 北投區八仙里設置水稻農機一貫作業示範田五公頃餘，並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農機收穫觀摩會。對推行農業機械化，效果甚大。

1. 實施豬瘟兔化乾燥疫苗預防注射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頭。

2. 辦埋秋季牛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驗三百二十五頭，牛布氏

桿菌病血清反應檢驗二百零三頭，檢驗結果均為陰性（正常）。

3. 辦埋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三千五百頭，病性鑑定七件。

4. 抽查乳牛牧場牛乳品質檢查五十三次，並對乳牛牧場實施衛生消毒。

5. 實施新城鷄瘟預防注射一萬九千七百隻。

6. 赴民聊電等場，抽驗供應本市食用屠體十六次，二萬四千頭作衛生檢查。

四、公共事業管理

(一)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發展：本市瓦斯供應前奉院長指示應求

普及，經邀請各瓦斯公司研商，並指導各公司擬定五年計畫，預定至民國七十年度，各瓦斯公司營業區域內之普及率四五%，此項五年計畫所需經費，除由各業者自籌，有關貸款配合辦埋部份，由本府建設局協調市銀行研究辦理。至目前瓦斯公司之業績如次：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計供氣用戶達九萬六千九百零一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戶，成長率為一三・九六%。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起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積供應量為三千九百零三百三十七萬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為三

千零二萬九百七十一立方公尺，煤炭瓦斯為九百二十萬九千三百六十六立方公尺。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計供氣用戶達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千九百三十二戶，成長率為二二・五九%。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起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積供應量為五百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一立方公尺。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公司自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正式供應景美地區用戶，截至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景美地區供應戶數為二千三百零六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千九百八十四戶，成長率為八六・〇三%。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起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約為三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立方公尺。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公司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起正式供應內湖、南港地區用戶，截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供氣戶數為三〇九戶。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起至六十七年一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立方公尺。

(二) 辦理電匠考驗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1. 六十六年電匠考驗，報考人數計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其中報考甲種電匠一萬五千零二十六人，報考乙種電匠六

千九百二十三人，於九月三、四兩日舉行筆試，計達標準者甲種三、六四〇人，乙種三、四一九人；並自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參加技能檢定預定本年三月結束，並發給合格證書。

2.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灣區電器承裝業普查，凡普查合格者，由本府建設局換發執照，預定辦理七八五家，現已辦理十家。

五、市場管理及營運

(一) 市場管理：

1. 辦理六號水門外攤商臨時市場攤商遷移環南綜合市場及禽批發市場工作，除組成遷移工作委員會，訂定遷移原則，審查攤商資格外，並於本（六十七）年元月五、六、七三天辦妥抽籤工作，及籌備新市場開業工作；其搬遷日期，順應民情同意業者要求，決定於二月廿五日開業。

2. 繼續執行農復會魚類零售市場改善計畫，補助雙蓮市場、黎忠市場及信維市場魚商設置冷藏櫃卅一臺。

3. 完成「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俟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即送請貴會審議。

4. 推行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青商商店）：目前本市零售市場經營型態，鬪亂擁擠更張較難，縱予改建新建以容納舊

有攤販，仍難趨於現代化經營方式。為改進現行魚、肉、果、菜等食品零售方式及經營形態，為消費大眾普遍提供

現代化綜合食品購買場所，以符合都市社會經濟發展需要

，經研究採行獎勵青年創業方式，配合中央加強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與農復會共同研訂「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試辦計畫」。至目前為止，已開業者廿七家，預定至六十七年四月，可達到一二〇家青年商店，自開業以來，因銷售貨品符合衛生，價格公道，極受消費者歡迎，今後並將加強辦理統一進貨，以連鎖經營，期對本市市場管理及經營型態，發生衝擊力量，使之蛻變更新，邁向現代化之途徑。

5. 辦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發證工作：有關六號水門外有案家禽攤商之審查工作，經於十二月廿日提請遷移工作委員會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計有六十二人，其中供應商四九人屠宰加工商十三人，另因攤位糾紛及證件不齊者四人已另案通知補正。

(二) 市場營運：

1. 家畜供銷：

(1) 強化供銷措施：

① 毛豬供應採行「實績」比例分配辦法，達到公展穩定之供應量。

② 厲行核實配銷制度，按承銷頭數核實配銷，保障合法，防制投機。

③ 機動調整毛豬屠體決價級間指數，獎勵好豬，淘汰壞市價。

④ 機動調整毛豬屠體決價級間指數，獎勵好豬，淘汰壞豬，提高供應品質。

⑤ 誘導牛隻進場交易，訂定實施獎勵要點，以收市場集

貨功能。

(6) 敦促改善電宰作業，及矯正評級偏差，由市場管理處、民聯公司、肉類公會輪流召開每月舉行檢討會議一次，研商改善。

(2) 成果統計：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份總共交易。

① 猪：進宰共二〇八、五三四頭。
② 牛：進宰共一八、三〇七頭。
③ 羊：進宰共五、一〇四頭。

(4) 管理費：共收入一億零九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

2. 家禽供銷準備作業：

(1) 訂頒「家禽市場管理要點」、「交易作業程序」、「檢疫要點」等以及各項應用書表格式計廿六種。
(2) 為促使工作人員及業者確切瞭解與作業順利起見，特彙編「家禽供銷作業手冊」一種，印製頒發備用。

六、交通行政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共訓練大小客車職業駕駛人七七二人，普通駕駛人二五二人。
2. 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本市現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計十九所，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共訓練駕駛人一三、一九六人，考取駕照者一〇、一八一人，及格率約

百分之七十七。

3.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辦法」由建設局會同警察局對違規及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施以四小時安全教育，已講習五十梯次，參加講習總人數九、八一八人，效果良好。

4. 舉辦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訓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教育中心，召訓五期，每期講習一週，訓練總人數二一二三人。

5. 舉辦汽車修理業管理人員訓練：為提高汽車修護水準，假公車處中崙保養廠，召訓三期，每期講習一週，參加人數一三〇人。

6. 辦理汽車肇事鑑定及覆議工作：由建設局督導臺北市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辦理汽車肇事鑑定工作，本階段受理二四〇件，結案一八一件。對不服鑑定向建設局申請覆議者，計廿三件，均本公司原則，予以審議。

7. 表揚優良汽車駕駛人：為樹立職業汽車駕駛人楷模，經會同有關單位，審慎選拔優良汽車駕駛人一〇九人，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假本市延平南路實踐堂擴大表揚，並

發給獎狀（金）及優良駕駛標識，深具激勵作用。

(二) 改善監理業務：

1. 汽車檢驗：利用電腦儀器檢驗車輛，六十六年九月份迄今，計檢驗各型車輛六六、三四九輛，合格者六四、七八七輛，以儀器顯示合格與否，已杜絕一切人為因素，較前客觀正確。

2. 駕駛人考驗：增闢作業窗口，改進作業方式，以縮短作業流程，六十六年九月迄今，報名考驗者四七、〇三三人，合格者二六、九四四人，並於發照前，實施電化安全教育。

3. 汽車駕駛人違規裁處：為維護交通安全，由監理處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成路邊機動稽查小組，至各通衢要道，以機動性方式，施行路邊檢驗，計查獲違規駕駛人九、五八七人次，違規車輛五九、二七二輛次。

(三) 觀光事業輔導管理：

1. 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經核准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計有嘉年華、財神、佳頓、中安、首都、亞都等六家，另一般觀光旅館，經核定興建者，計有金帝、名城、麒麟、六六六、黃金等五家。

2. 旅行業輔導管理：會同有關單位，取締非法經營旅行業者十五家，並分別予以處理，以導正旅行業者，循正常途徑發展。

3. 規劃整建風景特定區：依據內湖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會同有關單位，籌劃勘測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另委託中興大學、中原理工學院及淡江文理學院，進行北投、溫泉區、雙溪風景區及陽明山區風景特定區規劃工作。

4. 整建北投、龍鳳谷、地獄谷工作：經交由北投區公所辦理，現已竣工。

七、公車及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 加強公車管理改善營運：

1. 公車處六十七年度計畫添購大客車一七〇輛，因近來鋁料價格調整，原列預算不足，改購為一六〇輛，經與唐榮公司議價採購，分兩批交車，第一批六〇輛，本年六月底前交清，第二批一〇〇輛，七月廿日前交清，預定七月中旬及八月上旬分別參加營運。

2. 輔導民營公車單位融資添購大客車二二五輛，現正協調經濟部貿易審議委員會放寬採購地區。

3. 協助民營欣欣客運公司接替公路局臺北——深坑、石碇、烏塗窟路線一條，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接替行駛。

4. 為適應市民需要，便利民行，自六十六年九月——六十七年一月計增闢路線二條，調整路線十七條，增設站位五十一個，調整站位三十四個。

5. 為輔導公車聯營業務正常發展，提高服務水準，促進行車安全，經常隨車考核，每三個月評定考核一次，六十六年秋季優勝單位已於十一月廿五日頒獎，對行車人員鼓勵甚大。

(二) 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1. 繼續推行個人計程車制度，消除產權糾紛及寄行剝削之弊，自六十六年九月——六十七年一月經獲准者為五十二人，開業者二十七人，停業者二十二人，連前累計共獲准者六三三人，開業者三七七人。

2. 輔導業者設立聯合專業停車場六處。

3. 辦理各類汽車運輸業登記，經核准立案者九十二家。

4. 加強取締遊覽大客車違規營業共十七件。

肆、教 育

本市當前教育文化工作，係遵照三民主義之教育思想及其實施方針，積極增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並改善各級學校教育設施，注重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培育健全國民，提高國民素質，進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培植所需各項人力，以確立復國建國之基礎。茲就本市最近半年來教育工作重點措施，摘要報告如下：

一、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是中央推展國民教育之重要措施，本府教育局依據該項計畫要點訂定「臺北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是項計畫以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兼籌並進為目標，目前所採取之重要措施為：

(一)增設國民中小學：六十五學年度，本市有國民中學四十九所

、國民小學一〇三所。為配合社區發展及便利學童就近入學，於六十六學年度在松山區增設永吉國中、士林區增設蘭雅國中、龍山區增設龍山國中；國民小學方面計增設松山區福德國民小學、民族國民小學、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立農國民小學與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新設之三所國民中學與五所國民小學均於六十六年九月開學，新建教室亦均及時啓用。

(二)擴建校舍設備：六十六學年度經列管校舍自辦工程國民中學方面，計普通教室一四三間、特別教室八十八間、地下室五十六間、樓梯九十五座、廁所六十二間，以及操场、圍牆、

司令台、器材室等。國民小學方面，計普通教室五〇六間、特別教室五十六間、地下室一三六間、樓梯二三八間、廁所一四一間，均按預定進度施工。

(三)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本市國民小學，在六十四學年度實施二部制教學者計有西松等三十五校，經執行五年計畫之第一年計畫後，增建教室及調整學區結果，六十五學年度僅有興雅、民權、新和、東園及中山等五校低年級實施二部制教學。至六十六學年度起民權與新和二校採取教室輪用方式以消除二部制教學，六十七學年度成立萬大國小分擔東園國小學區後，可以解決東園國小二部制教學問題，中山國小現正收購校地中，俟校地收購及教室興建完成後二部制教學亦可消除。

二、配合國家建設，推展職業教育

為配合國家職業教育決策，因應社會工商企業界人力需求，本市目前推行職業教育的重要工作為：

(一)籌建南港工職：為適應當前職業教育的發展趨勢，培植工業技術人力，本府正積極籌設南港高工，專辦國家經濟建設所迫切需要，且為私立職校財力難於負擔的類科，如重機械科、模具科、工業配管科、工業儀表科、精密鑄造科、營建科等，第一期校舍工程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動工，地下室及第一樓工程已完成，預定六十七學年度起正式招生。

(二)辦理商科評鑑：為加強本市職業學校設施，輔導各校正常發

展，本府教育局經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評鑑，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起，歷經三十餘

天，完成公立二所、私立二十所學校商科評鑑工作，評鑑項目包括：各科教學設備，師資及學校行政與一般教學等，評鑑結果預定六十七年二月底公佈，凡需要改善與加強者，將分別送各校切實檢討改進。

(三)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管理辦法」：本市目前共有私立學校五十二所，其中職業學校十七所、私立中學二十二所（其中十一所設有職業科）、私立小學十一所、獨立補校兩所，大部份學校經費不甚充裕，擴充教學設備困難，為協助該校等增建校舍及充實教學設施起見，本府特依據六十六年四月行政院頒佈之「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設置非營業性循環基金，供私立學校貸款之用，本府已訂頒貸款基金管理辦法，並於六十八年度編列貸款基金二千萬元，預定於六十七年七月起接受申請貸款。

三、推廣科學教育，舉辦教師進修活動

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工作計畫，本市科學教育除繼續辦理師資培育與研究獎助外，並就實際需要編列專款分配市立各級學校，用以購置科學儀器，充實科學教育設備，由學校分別成立設計、審核、採購小組，統籌辦理採購事宜，本府教育局為加強科學教育師資訓練，特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調訓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師二一〇人，做為期四週及兩週的專業講習，以期提高專業素養並改進教學方法。

四、加強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

本市推行社會教育，以復興中華文化，加強補習教育，發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藝術教育工作為重點，除一般性業務及例行性活動如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及各項運動競賽等均依計畫實施外，更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一)修訂補習班管理規則：本市為加強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使之正常發展，經依據補習教育法之規定，針對本市實際情況，邀請學者專家及補習教育從業人員先行研商，擬定「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一種，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俟貴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佈實施。

(二)闢建運動場地：本市由於各社區發展迅速，人口急速增加，現有運動場地已不敷使用，為提供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已通知各級學校將校園、操場及體育館等有關設備，在課餘時間及假期開放供市民使用，並計畫利用六號水門附近及百齡橋、福和橋下河川地，闢建簡易運動場、溜冰場及各類球場，同時根據各區調查資料，編列預算二百餘萬元，在松山、木柵、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區整修小型運動場十九處，俾居民就近運動，鍛鍊身體。

(三)新建社教館：市立社教館現址在孔廟明倫堂，因佔地狹窄，各項業務及社教活動難以順利推行，為提供理想社教活動場所，業已擇定市立體育場東南側市有土地約六百坪為建館地

址，建館經費已列入本（六七）年度預算，刻正積極籌劃興建事宜。

(四) 新建天象館：本市為發展科學教育，增進青少年及市民之天文知識，計畫在市立天文台新建天象館一座，建館經費已編入本（六十七）年度預算，現正設計規劃中。

(五) 遷建動物園：本市動物園現址面積狹窄，無法滿足市民之需要，經買妥木柵區頭廷里面積一八二公頃，做為遷建動物園用地，預計為天然開放式動物園，有關規劃事宜，正由籌建小組積極辦理中。

(六) 筹建美術館：本市為加強文化建設使與物質建設兼顧並進，預定配合圓山整建計畫，在第二號公園預定地部份用地上興建美術館一座，現已編列預算成立籌建指導委員會，積極展開籌建工作。

五、推廣特殊教育，嘉惠特殊兒童

本市特殊學校計有啓明學校與啓聰學校兩所，專門教育盲生與聾啞學生，另有「資優班」、「益智班」與「啓智班」，分別招收資賦優異與智能不足學生。目前有國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一、二、三、四年級共十一班，學生總數四六四人。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計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〇二人，現由福星國民小學負責辦理，為使此項實驗班能有所結果起見，南門國中已設立國中部音樂資優班一班以資銜接。國小啓智班共二十五班，學生三六一人，國中益智班共五十班，學生六五四人。對於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兒童則按

其障礙程度，分別施以混合教學計畫或設特殊班級，使其殘餘之視聽力作有效運用，增加其接受教育機會。同時本市對視覺障礙兒童正實施盲生走讀計畫，使一般尚有殘餘視力之兒童能够就近入學與眼明兒童一起生活，俾增廣聽聞，消除自卑心理，以發展健全人格。至於啓明學校則兼收小學至高職程度學生，通學學生以校車接送。啓聰學校所招收對象由幼稚園到高職計五十七班，學生一、〇七二人，以校舍容量與學生人數相比已嫌擁擠現象，特在新興國中增設聽覺障礙班，採「資深教室」方式，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另外安排特定時間到資深教室接受個別指導或訓練；為使中小學聽覺障礙班教育得以銜接，市立老松國小於本⁶⁶學年度設置『重聽兒童教育實驗班』招收中度及重度聽覺障礙兒童施以聽力及說話能力訓練。此外並由社會局廣慈博愛院兒童復健教養所收容貧苦無依之殘障兒童設立殘障班——即永春班，列入永春國小編制，由永春國小負責施教，目前有四班學生，計四十八名。依據六十四年度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本市有特殊兒童二、九九三人，其中在學者二、五六〇人，失學者四三三人，為期實現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本市已擬訂『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自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今已進入第二年，期望全部特殊兒童都能獲得就學機會。

六、健全教育人事，改善教育風氣

健全教育人事，革新教育風氣，增進教職員福利，為本市改善教育人事之重點工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貫徹甄選候用制度：六十六學年辦理國中國小校長、國小處主任、國中國小教師及中小學職員甄選工作，計錄取國中校長七人，國小校長二〇人，國小處主任一〇四人，國中教師一八八人，國小教師二〇六人，幹事七十二人，書記五十一人，護士二十二人，共六七〇人，上項錄取人員除校長部份遇缺派任，國小處主任由校長在候用人員中遴報派兼外，尚有國中教師一人，國小教師十四人，幹事二〇人，書記一人待介聘派補，其餘均已公開介聘派補完畢。

(二)激勵教育專業精神，爲整飭教育風紀，激勵教育專業精神，對違法失職之教育人員均按情節輕重嚴予議處，對奉公盡職表現優良之教育同仁，則從優獎勵，自六十九年六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共獎勵一、〇〇二人次，懲處卅一人次，表揚優良教師七二九人，特殊優良教師二〇人，同時爲解決教師居住問題，六十六學年度辦理教職員住宅貸款八七八戶，所有申請貸款之教職員，全部獲得貸款機會。

伍、工務

一、都市計畫

(一)規劃：

1. 「信義計畫」案已於本(67)年一月廿五日經本市都委會研議通過其主要計畫。
2. 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案除士林、北投兩區已經本市都委會

研議通過繼續辦理法定程序外，其餘各區均已於六十六年十月廿八日發布實施。

3. 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除通盤檢討本市主要計畫外，並通盤檢討本市細部計畫，六十七年度預定檢討面積一、七〇〇公頃，目前進度已達七五%。

4. 擬訂完成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並經本市都委會研議通過。

(二)都市更新：

1. 規劃雙園區楊柳等四里更新計畫，定名爲「柳鄉社區更新區」，舉行「里民更新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並進行各項基本資料之調查與分析，製作更新區建物配置模型與現況模型圖相互比較，以顯示更新後之效益。

2.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闢十二號公園，已奉行政院核定，現正研擬推展機構之編組及工作流程。

(三)勘測：

1. 測訂本市都市計畫椿二、六八〇點。
2. 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九六四公頃。
3. 測繪士林、北投區六百分之一地形圖三三九公頃。

(四)研究發展：

1. 策訂「如何配合測製本市五百分之一地形圖之研究計畫」預定六十七年六月完成。
2. 委任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研擬「臺北市土地發展模擬系統」，預定六十七年九月完成。
3. 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擬「如何建立臺北市獨

特風格」，預定六十七年八月完成。

4. 委託淡江文理學院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與研究，預定六十七年六月完成。
5. 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議「都市更新法令及實施標準」，預定六十七年六月完成。

二、建築管理

(一)修訂建築法令：

1. 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臺北市建築師管理規則」「分別送請貴議會、內政部審議」。
2. 通盤研擬修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面臨既成巷道申請建築原則」。
3. 修訂「屋頂美化」方案研討簡化及其實施之可行性。
4. 研擬「本市建築物地下室防止淹水辦法」分函臺灣區營造業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參辦。

(二)簡化作業程序：

1. 自六十六年十月份起實施業務擴大授權，將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各項申請案件分別授權「主辦人員」「組長」代為決行，作業流程顯著縮短，爭取時效，市民稱便。
2. 實施號牌處理：對市民申請使用道路許可證，變更承造人、監造人及工程展期，自六十六年十月份起實施櫃台號牌制度規定四小時內簽證。

三、工務建設

(一)道路橋樑工程：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新建道路工程廿項，已完成十九項，其中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趕工中，進度已達九一%。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新建道路工程十九項，已完成八項，其餘十一項施工中，又橋樑工程十二項已完成四項，其餘八項正施工中。
 3. 六十七年度預算新建道路工程廿二項，已完成一項，十六項施工中，一項已發包，另四項等待地上物拆遷中，又橋樑工程十一項，已完成一項，八項施工中，一項已發包，另一項辦理發包中。
 4. 六十七年度道路橋樑改善工程五二項其中較重大者已完成兩項，四項施工中。
 5. 特別預算新建工程：
- (1) 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計畫道路，先編列補償費及下水道出口段工程費，已於六十六年辦理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自六十六年七月間開始分期辦理，至於主道路及高架道路等工程費擬自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起續續編列，現全線道路測量工作已告完成，分段設計中。
 - (2)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省市合辦)主橋已委託設計完成，市端接線道路亦完成設計。
 - (3)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現正施工中。
 - (4) 民生東經(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已完成設計，可於近期內發包動工。

(5)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計畫。

① 拓築附近都市計畫道路八項。

② 闢建一、二、四號公園。

③ 經普查計畫整頓拆遷舊有違建一、五六九戶，佔地面積二八六、四六六平方公尺。

(6) 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已完成七七%，寶橋部份已完成七三%。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六十七年度預算新建工程四項，二項已施工，其餘二項已發包準備施工中。

2. 下水道改善工程卅三項，其中較重大者已完成八項，七項施工中。

(三) 防洪工程：

1. 松山堤防工程：全長二、五二四公尺分三年實施，六十六年已完成擋水牆六四四公尺。其餘一、八八〇公尺目前正施工中，抽水站二座預計六十八年興建完成。

2. 景美溪左右岸堤防工程全長五、〇四五公尺，目前正施工中。

3. 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長六千餘公尺，加高一公尺，該工程業已完工，發揮防潮效果。

4. 規劃整建次要河川工程：

(1) 南港大坑溪經省市兩次協商已獲結論，刻正遵照協議積極規劃中。

(2) 士林、北投地區蘭雅溪、礦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已

完成初步規劃，俟陳奉中央核定後籌措財源辦理。

(四) 衛生下水道工程：

1. 埔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因大龍新村延至六十六年八月拆遷後隨即全面展開施工，目前進度已達三三・四%，預計於六十八年六月完成。

2. B主幹管工程：全長二、七五五公尺，採潛盾施工法，分兩端相向施工，目前已完成一號井及四號井，並完成五十公尺無壓氣段之施工，進度為九・四五%。

3.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濱江街水肥投入站位於航空禁建區，經改變設計為地下結構，廸化水肥投入站併入該污水處理廠工程辦理，至於截流設施分別於濱江街、承德路、新生排水溝、延平北路等四處施工中，預計可於本年度完成。

4. 民生東路污水廠污泥處理增建工程，計畫將污水中之污泥分離運輸投棄，施工進度為六四・二%。

5. 士林、北投次幹管工程：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已完成，用戶接管率達百分之二七・六三，並於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完成後辦理北投區次幹管之分流式下水道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

6. C幹管工程：本工程為石牌至廸化污水處理廠之管線工程，亦為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與污水處理廠間之連接管線，全長一、二〇〇公尺，採連動式催進工法施工，預定於本年八月完成。

(五) 停車場工程：目前興建中計有中山堂前廣場停車場、臺北火

車站東側廣場停車場、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以及中山區公所後側卅二號公園地下機械式停車場等以期解決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

(六)公園路燈工程：

1. 本市現有公園九十七處，六十七年度計畫新建公園十五處

，刻正分別設計施工中。

2. 配合新築拓寬道路工程新設水銀燈一、五〇〇盞，巷弄住

宅區裝設一、九〇〇盞，並淘汰白熱燈水銀燈。

(七)違建處理：

1. 舊有違建配合市政建設，計畫拆遷一、〇九八間，一五九

一戶，被拆遷戶合乎優先承購國宅者六五〇戶，承租者三

〇〇戶。

2. 本期據報新違建二、三八〇件，已執行拆除一、一二七件

，拆後重建一八七件，移送法辦一一七件（其中五二件已

起訴）

陸、社政

本市當前社政工作，是以加強人力發展，照顧低收入者的
生活，貧病患者的生活養和擴大老弱無依者的收容安置為執行重
點，以安康計畫為推行的張本，其工作成效於后：

一、增進勞工福利

本市生產事業單位已籌組工會者一〇一單位，組設職工福
利機構者三八四單位，受益員工眷屬達五八三、九九一人，參

加勞保者至去年十月份止計有四、二二二單位，三五五、二二
七人，普遍推行勞工教育，嚴格執行廠場安全衛生檢查，以確
保勞工安全。在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興建七層式勞友之家一棟
，預計本（六十七）年年底完成，低費提供八百位單身勞工居
住。

二、推展職業訓練

分別以本市職訓中心七個基本職種自招訓練及委託合作訓
練等方式辦理，六十七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訓練八六七人，春季
班已於元月九日開訓，訓練人數三一六人。

辦理技能檢定：六十七年度全國性技能檢定學科測驗計有
冷凍空調、機械製圖、木模工、泥水工、車床工、氣焊工、電
子修護工等七個職種，完成測驗人數二、五一六人。

三、輔導市民就業

六十七年度上半年度輔導就業六、九二五人，較上年度同
期的五、一二〇人超出一、八〇五人，去年相繼籌設了木柵、
古亭、北投、龍山等四個就業服務站，至目前為止，本市已建
立了十一處服務站（臺），輔導功能漸形強化並加強職業指導
與諮詢服務，以促進市民充份就業並有效調節人力市場供需。

四、辦理社會救助

(一)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發給基數五〇〇元，
每多一口增發三〇〇元，六十七上半年度補助一〇、〇六七

月／戶，計六、四七七、四〇〇元。

(二)輔導臨時工作——該項措施已由社會救助戶擴及到貧困征屬

及一般低收入市民，計輔導三二六、〇九六工，支應工資二

六、〇八七、六八〇元。

(三)資助社會救助戶子女就學——補助九七七人，計三四〇、三

〇〇元。

(四)急難救助——辦理二、七四三件，計九三八、九〇〇元。

(五)災害救助——災民四、九七〇人，金額：四、四二〇、四〇〇元。

○元。

(六)市民急難貸款——凡市民負擔家庭生計者因重病、車禍或家

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堪虞時給予急難貸款，使得到適時的扶

助而免致貧困，已累計貸放了一三八戶，金額三、六九〇、

〇〇〇元，均獲得預期的效果。

(七)辦理工商、生產工具等無息貸款，至目前為止已累計貸放了二三四戶，運用各項貸款，自力經營創業，其中一四五戶已獲得自立自強。

(八)平價供應生活必須品——自六十五年十月創辦，在安康、福德兩個平宅社區試辦，因為銷售價格較市價低約兩成並能就近供應，已獲得良好的反應和支持，接受實惠的低收入者已超過三萬人，平均每月可為他們節省消費廿五萬多元。

(九)醫療服務——六十七年度上半年度辦理情形如左：

門 診：一〇、六二七人，二三、〇九七次，金額九、五

一四、〇〇三·九四元。

住院治療：五、六八一人，一五一、九二二日，金額一八、

二二八、七九六、九七元。

醫療補助：八五八人，金額二一九、四三九·八〇元。

計支應經費二七、九六二、二四〇·七一元，為加強本項

服務的實效，經採取左列各項措施：

1. 發給社會救助戶醫療證，隨時可向區公所申請就醫。

2. 凡肺結核及精神病患之市民，其所負擔之醫藥費用超過全家總收入時，核予免費醫療。

3. 市立療養院增加精神病患床位一五〇個，以收容有治癒希望的病患治療。

4. 協調委託嘉義榮民結核病院收容治療本市結核病患者。

(十)安康春節慰問：六十七年度安康春節慰問金，已於本年一月廿日至二月三日全部發放完畢，慰問對象，包括社會救助戶

三、四〇四戶（其中單身戶一、九四三戶，每戶發給三〇〇元，有眷戶一、四六一戶，每戶發給五〇〇元），住院病患

九五七人，育幼院所院童二、八四四人，救濟院院民及榮民

四、二九九人（以實際在院或住家人數核發），監所協進會

，更生保護會分別致贈加菜金，計支應安康基金二六九萬餘

元。又本市第一、第二榮家收容安養的榮譽國民九、六五八

人，每人發給慰問金三五〇元，為新臺幣三、三一〇、三〇〇元。

五、加強福利服務

(一)兒童福利——去年先後開辦了木柵、南港、中山等三個托兒所，目前本市計有八個托兒所，收托兒童一、二五〇名，大

安托兒所將於本年度興建完成，對於失依兒童，由廣慈博愛院收容教養八十七人，委託私立育幼、殘障機構收容教養三六七人，完成公私立托兒所保育人員訓練六十五人，以提高教保素質。發揮兒童福利諮詢中心功能，結合專家學者，推展有關兒童福利事業。

(二)老人福利——本市無依老人，由廣慈博愛院福德、陽明、中和三個敬老所收容安置一、四一二人，委託私立愛愛院收容二五二人，臺北市第一、第二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榮民九、六五八人；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非經濟因素老人的福利服務漸感需要，已在木柵馬明潭撥用市地三千餘坪，籌設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第一期興建房舍兩棟，將以兩百人為初步目標，俟試辦具有成效後再行擴大服務。

(三)殘障福利——殘障復健工作，自六十五年擬訂系列計畫開始辦理，曾於六十六年度完成三二一人復健，本(六十七)年度已完成三〇〇人；為收容本市重度殘障市民，經在士林區永福里撥用市地二千餘坪，籌建殘障養護院一所，現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於六十八年度完成。

六、推行社區發展

(一)社區規劃發展——本(六十七)年度規劃發展十個社區，並着重偏郊地區的發展建設，規劃的社區分別為：中山大直社區、南港新充社區、木柵岐山、軍功社區、內湖瑞陽、行善社區、士林富安浮社區、北投湖田、八仙社區等，有關基礎工程建設，授權各區公所辦理，正積極施工中。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家戶衛生改善完成三個社區，居民一、四三二戶，五、九四七人，辦理技藝訓練五十一班，完成訓練人數二、〇一一人，辦理托兒所六所，收托兒童四八七名。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利用寒假期間在二〇個社區舉辦兒童育樂活動，輔導成立社區童軍團計卅七團，社區志願服務團十團，成立老人俱樂部十六個社區，有關老人活動，婦女活動、體育活動、青少年課業輔導等分別在各社區普遍展開，以倡導正當育樂活動，促進社會健康，和諧與安定進步。

七、推展合作事業

(一)合作社場現況——本(六十七)年度計增加員人社五社，員生社七社、生產合作社一社、勞動社一社、計程車聯合社一社，遷出本市及解散者四社，至目前為止，本市有合作社場三一五單位，社員二九五、七六九人，股金已達九三、二一七、一二四元。

(二)合作教育——本年度舉辦合作人員講習六期，自二月十三日開始次第完成，預計調訓理事主席、理監事及實務人員三六〇人，以提高合作知識，熟悉法規，促進各社場業務正常發展，確能為社員大眾謀取福利。

八、平價住宅興建與發展

(一)興建平宅與分配管理——上年度繼續在木柵安康社區興建平宅六十四戶，西園路三四〇戶，延吉街一二〇戶，建築工程

十、推行社會運動

已全部完成，至目前為止，本市平價住宅已建有二、〇四八戶，全部輔導進住後，預計將解決一二、〇〇〇人的居住問題。松山福德社區五〇四戶及陽明山大同之家六〇戶，免費配借生活照顧戶有眷者居住，其餘各處住宅優待配借生活輔導戶居住，每月僅繳納維護費最高者二七五元，最低者二〇〇元。

(二)改善平宅社區居民生活——安康社區建有一、〇二四戶住宅，全部進住後居民將逾六千人，匯集本府各局處整體力量配合策劃發展成為現代化的新社區，目前已設有托兒所、就業服務站、技藝訓練中心、長壽俱樂部、警察派出所、明道國民小學、闢建有木柵公園、兒童遊樂設備、運動場等公共設施，期於解決救助戶居住問題後解決居民生活需要等有關問題。並在安康、福德兩個社區設置平價中心供應生活必需品，每一百戶配設一名社會工作員，協助社區推行公共衛生、家庭計畫、心理衛生、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預防接種等工作，並提供有關就業輔導，青少年輔導、連繫廠商引進家庭副業等多種服務，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九、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九二四單位（不含農民團體），會員人數三七〇、八八六人，與各團體經常保持連繫、列席會議，並以服務代替輔導的方式促進團體組織健全、會務正常發展，並依法進行訪視，對績優團體及會務人員給予表揚獎勵。

柒、警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維護社會秩序（治安），防止一切危害，近年來由於科技進步與人類在觀念上的改變，舊社會的

(一)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份各種紀念節日活動，遵奉中央訂頒的指導綱要，由本府社會局協調全國各界成立籌備委員會，策劃辦理各項慶祝與紀念活動。

(二)舉辦老人節活動，十月廿一日（農曆九月初九）為老人節，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推行敬老崇孝，經訂於十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七日為敬老週，全市七十歲以上長者四七、七八八位，由本府致贈敬老禮品每人一份，各機關配合舉辦有關社教活動、聯營公車、影劇戲院、公立遊樂設施，給予老人優待享用。

十一、辦理殯儀服務

為適應都市發展需要，依計畫推行公墓整舊闢新，籌建第二殯儀館，收購富德公墓用地完成墓基規劃，本公墓公園化的目標，整建陽明山第一公墓，並採取各種措施，防止濫葬，以重觀瞻，加強宣導，鼓勵火葬，以節餘用地，並分年興建靈骨塔，以應納骨之需。

結構日漸式微、復因經濟的繁榮，人口湧向都市導致環境複雜變化多端，而犯罪的技倆亦隨之日益翻新，為期有效加強各項偵防犯罪措施，切實維護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除在應勤裝備上力求其充實、警力之運用力求其有效，各項勤務措施與勤務活動力求其革新踏實，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增進工作績效外，並訂定了「加強偵防犯罪功能實施計畫」一種，於六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期能發揮整體力量並結合民力，全力遏止犯罪發生。茲將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維護社會治安辦理概況及績效報告如次：

(一) 偵防犯罪的主要措施：

1. 加強預防犯罪宣傳：印發標語、漫畫、傳單六八、五〇〇份，出動宣傳車一三三車次，協調大眾傳播插播一五二次，放映幻燈片一、一一九場次，舉辦防範犯罪座談會三一次，利用各種民間集會宣導防範犯罪一二九次，舉辦壁報二一幅，對國中學生宣導六四次，計三六、〇九四人並分發印有防盜、防竊、報警、電話號碼之派司套、鎖匙鍊一七、五〇〇套，以灌輸民眾預防犯罪常識，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犯罪（刑案）之發生。
2. 繼續輔導民間「守望相助」組織，使與警察勤務相結合，以健全的鄰里守望相助組織，協助維護治安，迄六十六年底止，經輔導設立民間守望相助編組八〇五個，僱用巡守員一、七七三人，居民自行巡守者七九六人。
3. 根據犯罪情況及時空因素，加強機動巡邏，埋伏及守候勤務。

4. 加強監管慣竊、流氓、不良少年、烟民等治安人口，防止其再犯。

5. 嚴厲取締職業賭博、流氓、消滅犯罪淵藪，並全力查緝走私、烟毒案件，繼續執行除四害工作。

6. 澈底清查不良份子「幫派組織」，並全面查緝逃犯。

7. 重大刑案列入管制，督導偵辦、務期每案必破。

8. 運用電腦處理犯罪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工作。

(二) 偵辦重大刑案：

根據刑案統計：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全市發生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二二九件，破獲一五九件，緝獲人犯二五〇名，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九·四三。未破各案仍積極偵辦中。

(三) 檢肅竊盜：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全市發生竊盜案件二、八九一件，破獲一、七七三件，緝獲人犯一、一〇八名，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一·三三。

(四) 繼續執行「除四害專案」：

本府警察局為期切實維護治安，消滅犯罪淵藪，繼續執行除四害工作，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取締惡性流氓一一名，其中一〇名移送矯正處分，一名移送法院辦理。
2. 取締職業性賭博一一八件，賭徒一、〇〇四人，其中移送法辦者一八二人，違警處罰八二二人。

3. 查獲走私二七五案，估值新臺幣三、一七四、四〇一元。

4. 偵破吸毒五七件，吸毒犯六一名，販毒案一三件，人犯一九名，查獲嗎啡一六・四一公克，均已移送法辦。

5. 查獲通緝犯一、四七二名。

(六) 防止少年犯罪：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計偵辦少年犯罪六三四人，巡邏勸導少年不良行為四、五六九人，取締少年不良幫派三個，二八人，追蹤訪問虞犯少年五四〇人，留隊輔導問題少年三七人。

二、管制風化營業

加強風化管制，為當前遏阻社會奢靡風氣，厲行勤儉节约生活的重要工作。本府遵照中央決策，除持續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及「寓禁於徵」等五大原則之外，並訂頒「加強風化管制工作執行措施」一種，以加強管理風化營業，嚴密取締妨害風化行為，以達成端正社會風氣之任務。

本府自六十六年九月至本⁶⁷年一月執行工作如下：

(一) 規劃管理北投妓女戶：北投妓女戶，原經協調決定暫維現狀營業一年，期滿集中管理，妓女不得再到旅館接客，嗣因業者陳情，案經貴會決議：「仍維現狀營業二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八日期滿，全部註銷妓女許可證，一律廢業。多年來北投妓女戶問題，終於獲得具體解決。

(二) 修正管理法規：近年來由於本市社會形態急速變遷，改制參

公佈之「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已難適應，經依貴會建議由本府警察局通盤檢討修正，並將理髮業納入管理，案經貴會警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及上⁽²⁾屆大會討論決議留待本⁽³⁾屆大會討論。本案尚請貴會大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便有效執行管理取締，以淨化社會風氣。

(三) 勤查重罰：本府已將風化管制工作列為重要工作執行，硬性規定各級單位人員明密查察風化場所次數，嚴格取締，一經查獲業者妨害風化行為，一律從重處罰，並以勒令歇業，吊銷證照及拘留為原則。

四六六年九月至本⁶⁷年元月執行績效如下：

1. 取締無證及變相風化營業三二八件。
2. 查獲妨害風化之電影歌舞三九件。
3. 取締暗娼賣淫三三四件，暗娼四二七人。
4. 查獲誘淫書刊三、九〇五本、圖片一三、一四一張發音片二、六二二張。
5. 執行勒令歇業一八六家。
6. 處罰拘留一、六〇一人。

三、改善交通秩序

改善交通秩序，是市政建設的要務，也是警察執法的重點，本市自改制以來，由於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市政建設積極推進，導致人車激增；改制初期，本市僅有機動車輛三萬八千餘輛，而目前已超過三十五萬餘輛，其成長率幾達十倍，由於主觀條件與客觀環境的諸多因素，未能適切配合，以致交通秩序

，日趨嚴重，警察面對問題，任務日益艱難；近年來本府警察局對交通秩序的整理，不論在規劃或執行方面，都經盡心智與力量，依照預定計畫，積極推行，全力以赴，以期達成「不亂鳴」、「不亂停」、「不亂闖」、「不亂目堵」的要求，促進本市交通秩序的安全流暢。謹就最近五個月（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來持續執行的一般績效，簡要報告於次：

(一) 規劃管制方面——繼續擴大辦理具有實效的管制措施：

1. 改善交通號誌系統：

(1) 發展電腦化控制號誌系統——第一期已完成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等四十三處交叉路口工程，現已運行使用中，經將發現之優劣點，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作為後續工程改進之參考，俟區域系統完成後，將可適度調節促進交通流暢功能。

(2) 發展多時相及聯鎖號誌系統——分析交通流量、流向，並考量路型及車道分佈狀況，將原有二時相疏導困難之

路口，繼續規劃改為三時相者，目前已有九處，改為四時相者一處，實施連鎖地區三處，用以有效消除交通繁雜路口之行車衝突干擾，促進疏導效果。

(3) 規劃新設號誌——九月份以後繼續規劃設置三色燈號誌二十一組，閃光燈五組、學校專用號誌十七組，並發展交通感應號誌六處，以適應特殊路口，交通疏導需要。

2. 草新標誌、標線：

(1) 繼續擴大辦理「越線受罰」、「禁停黃網」、「左右轉彎專用車道」、「禁換車道區」、「左彎待轉區」、「機車專用道

」等標誌、標線之設置更新，強化管制效果。

(2) 重新檢討全市各路段禁停黃線，依據實際情況實地勘查審定，對因交通情況變更而無必要禁停之處，予以撤銷或調整，除有絕對必要者，則不輕予增繪，以便利市民停車。

3. 繼續規劃闢設收費停車場——本市車輛激增，停車需求日

形迫切，目前中山堂地下停車場近將完成，本府警察局業經提供內部規劃設計，火車站廣場停車場，亦經提供規劃圖說，均由工務單位招商辦理中。至路邊收費停車場，經繼續闢設七處，目前全市共有八十二處，可供停車二、九九九輛，並將中華路北段路邊停車位，裝設計時收費器，以提高車位轉換率，開封街段亦經規劃裝設，以期改善停車需求。

4. 建議本市道安會報，依交通疏導需要，改善路口，路型工程：

(1) 忠孝東路、新生南路等十處交通繁雜路口改善案，經工務局次第施工完成，經配合設置時相，闢設左轉專用車道，對於促進交通流暢效果良好。

(2) 松江路自長安東路起至民權東路段路型改善案，將現有兩側快慢車道劃分島，改設為中央分向帶，增加道路面積容量，正施工完成中，對疏導交通運輸必有裨益。

5. 配合天津街機車地下道啓用，規劃行車管制系統——天津街機車專用地下道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完工啓用，為因應需要，經詳密研究規劃，設置機車運行便捷系統，於

復興橋下及華陰街口，闢設機車左轉迴車道，輔以標誌，標線管制，使復興橋下平交道之交通狀況，大為改善。

6. 規劃改善北平路交通流量，有效疏減忠孝東、西路交通擁擠壓力——北平路自火車站至復興橋段拓寬後，由於並非直通幹道，行車流量稀少，經即分析路況系統及流量流向等關係，擬具改進腹案，邀請省公路局及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公車處等有關單位研商，決定以改駛公車方式，誘導一般車輛行駛，經配佈車道及管制設施，將公路局東站發車東行之各線班車，一律改行北平路，每日達一、五〇〇班次，聯營公車，原由忠孝東、西路，東西向往返之班車四線，改行北平路，日達一、四五〇班次，對於提高北平路之疏運價值及疏減忠孝東路、西路之擁擠情況，已收顯著效果。

(二) 動員警力方面：

1. 貫徹實施「凡穿着制服員警，皆負有交通執法責任」的規定，達成動員全體制服警力，加強交通執法要求。
2. 依照各地區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及變化動向，配佈機動警力，俾使有限的人力，作充分的發揮運用。
3. 繼續嚴格督導考核，實施輔導獎勵，鼓舞忠勤，提振士氣，提高執勤績效。

(三)違規取締：

1. 汽車：二六五、〇一二件。
2. 六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六十七年一月份止，共取締各種交通違規案件二七八、九一三件，其分類如左：

2. 慢車：五、七八二件。

3. 行人：一、四五〇件。

4. 道路障礙：六、六六九件。

四、本市交通整理績效統計比較：

交通管理績效，恒可由車輛肇事率中，獲得具體瞭解，茲就歷年來車輛肇事情形，統計比較於後：

1. 肇事率比較：

- (1) 六十年：車輛總數爲一五八、七五六輛，全年發生車禍一、四七四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九二・九〇九%。
- (2) 六十一年：車輛總數爲一八二、一一八輛，全年發生車禍一、六九九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九三・二九%。
- (3) 六十二年：車輛總數爲二〇二、〇一八輛，全年發生車禍一、二〇六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五九・六%。
- (4) 六十三年：車輛總數爲二三六、八四六輛，全年發生車禍一、〇四九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四四・三%。
- (5) 六十四年：車輛總數爲二七六、二一〇輛，全年發生車禍一、一七四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四二・五%。
- (6) 六十五年：車輛總數爲三一二、一八〇輛，全年發生車禍一、二〇五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三八・六%。
- (7) 六六年：車輛總數爲三五〇、〇三二輛，全年發生車禍一、三九四件，平均每萬輛肇事率爲三四・八%。

2. 肇事車輛種類比較：

- 肇事車輛歷年來均以機車佔第一位，以六十六年爲例，全年車禍一、三九四件中，機車肇事七一六件，佔五一・四

%。其次爲小客車（含計程車），三八六件，佔二七·七%。依次爲小貨車一〇二件，佔七·三%，大客車九二件，佔六·六%，大貨車六二件，佔四·四%，其他車輛三六件，佔二·六%，可見機車、計程車肇事最爲嚴重。

由上列數字顯示，本市車輛肇事事件件，已逐年降低，說明

本市交通整理績效，雖在與日俱增的龐大交通壓力，所不斷抵消湮沒下，尙能保持相當的持續進步；但本府警察局絕不以此爲足，而更加倍努力，以求本市交通秩序日有寸進，用符各位議員位生女士及全體市民的殷望。

捌、衛生行政

一、防疫工作

防疫工作之成敗攸關國民健康與國家經濟成長，本市防疫重點在於防範傳染病發生及國際疫癆入侵。在民國六十六年以來，鄰近東南亞地區及中東等國家，曾先後數次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爲霍亂流行疫區。本市因事先已訂有防疫計畫，嚴密防範，對疫區入境旅客及可疑病患均予以健康監視或隔離並予消毒、追蹤、訪視、及加強飲食衛生稽管、病媒管制、實施預防接種等工作，故迄今未被波及。至於其他傳染病，自去（六十六）年九月至本（六十七）年一月底止，計發現病例有白喉二人、傷寒九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一人、瘡疾四人（均係國境外帶菌體移入），日本腦炎五人、小兒麻痺一人，除流行性

腦脊髓膜炎一人死亡外，餘均痊癒，其他急性傳染病尚未發生。爲維護市民健康，本市防疫工作仍需提高警覺，嚴密執行，加強防範。

二、保健服務

(一)婦幼衛生：婦幼衛生爲公共衛生重要一環，並應用醫學之技術以減少孕產婦和嬰幼兒之死亡，並增進其健康。近年來本府已訂有各項工作計畫努力推行，如辦理婦女產前產後檢查、兒童健康檢查、家庭訪視、贈送產墊、母兒會、營養示教、兒童健康比賽、社會救助戶及低收入（清寒者）之缺陷兒童，免減費醫療矯治疝氣、隱睾症及裂唇、裂頸等工作，貧困婦女免費住院接生及孤苦之嬰幼兒補助營養（藥）品等工作。

(二)老人病防治：近年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工業快速成長，醫療水準提高，公共衛生知識已獲得一般國民的重視，所以人口死亡率普遍降低，平均壽命隨之延長，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人數日漸增加，惟老年人在心理生理的機能逐漸退化易生疾病，所以老人保健已爲公共衛生重要課題，本府訂定各項老人保健醫療措施，如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師往診，護士訪視，老人保健巡迴診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及免費施藥，重病老人營養藥品之供給補助，凡各區衛生所老人門診及市立醫院檢查發現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經醫師檢診，視需要給予免（減）費手術矯治，本市現有六十歲以上之老人收容建卡管理。

(三) 社區心理衛生工作：目前由於社會型態變遷，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造成生活緊張，致使生理、心理不能平衡，而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本府有鑒於此，已在龍山區衛生所設置心理衛生中心及貧困民衆「安康社區輔導中心」凡心理上有關之疑難問題，均有專人指導並予解答。

三、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本市大眾門診部、保健站設置以來，經不斷檢討與改進，已獲得一般市民支持與信賴現在計有大同、雙園、景美、內湖、南港、木柵、士林、北投等八所大眾門診部，及興旺、萬祥（在景美區）、五分（在南湖區）、成福、四分、舊庄（在南港區）、黎和（在大安區）、指南、明義（在木柵區）、福安、臨溪（在士林區）、關渡、永和（在北投區）等十三處保健站，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底八所大眾門診部總計醫療服務一三、二六三人，十三處保健站總計保健服務二八、七六六人次。

四、食品衛生管理

本市食品衛生管理，計分飲食品製造及販賣所衛生檢查和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兩大項目，前者由各區衛生所經常負責，後者由衛生局負責。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工作統計如下：

(一) 飲食品製造及販賣場所衛生檢查計一九、八〇六家次，經輔導改善三、九〇七家次，科處罰鍰一三家。

(二) 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計五、七五二件，其中不合規定九三三件，均應依法處理。

(三) 食品抽驗包括：

1. 抽驗中秋月餅一二一件均無不合規定。
2. 肉製品抽驗一一一件，不合規定一件，均依法處罰並公佈店號及負責人姓名。
3. 蔬菜殘留農藥抽驗二一六件，均未超過容許量。

4. 飲食用容器抽驗三、三二七，不合規定六四八件，均輔導改善。
5. 現場紫外線食品鑑別器簡易檢查一、九七七件，不合規定二六六件，已輔導改善。

五、市立醫療院所擴建工程

(一)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六十五年八月開工，工程進度九四·五五%，預定本（六十七）年六月完工。

(二) 仁愛醫院實驗診斷綜合大樓，結構體及內外貼磁磚已全部完成，現正進行隔間及細部裝修工程，預定本（六十七）年三月底可完工使用。

(三) 婦幼醫院改建院舍已發包預定六〇〇工作天完工，完成後將為四〇〇床之現代化之婦幼綜合醫院。

(四) 阳明醫院遷建工程已完成土地收購，現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六十八年度發包興建。

(五) 仁愛醫院院舍改建高樓（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現正由新建工程處辦理設計徵圖評審作業，預定本（六十七）年六月底

前完成設計發包。

(六)計畫興建者計市立忠孝醫院，位於南港區後山坡段機關用地（省立仁愛之家及其毗鄰土地），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價購作業。南區綜合醫院用地在景美區警察學校旁，現由國民住宅處統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俟奉核定後即可辦理收購作業。博愛醫院病房原則決定建於松山五分埔，俟六十七年追加預算過後即可委託辦理基地穩定及整地工程之設計，預定六十八年度施工。

六、藥物管理及取締績效

- (一)檢查藥商計出勤八九次檢查九〇一家，均無違法者。
- (二)抽驗藥品七十七件，合格三十四件，不合格五件（其中四件均為含糖量不合規定者，依違反藥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罰一萬五千元），化驗中卅八件。
- (三)查獲涉嫌偽藥三件，禁藥一件，均依法處理。
- (四)獎勵檢舉計核發獎金二件。
- (五)「安眠藥」「鎮靜劑」等非經醫師處方擅自販賣者計查獲四件，皆依法處理。
- (六)藥物廣告計申請一五三件，核准一四七件，駁回六件，處罰六件。
- (七)廠商自動申請燒燬變質、過期、破損等藥品及燒燬查獲之非法藥物（包括海關等查獲違禁藥品）共計十次。

七、推行家庭計畫

臺北市之家庭計畫推廣係配合人口政策執行，計分子宮內避孕裝置、口服避藥辦理結紮手術，六十六年人口出生率降至千分之二〇・六一，較五十三年三〇・九三下降了千分之一〇・三二，自然增加率評估，亦顯示同期間由千分之二六・八五降至十六・九九。
今後家庭計畫之推廣將對高生育羣及年青生育羣之夫婦加強勸導，並注意人口的量與質並重。

八、國民住宅

- 一、國宅興建——六年興建計畫，前期（65-66）兩年度四、五〇〇戶國宅工程
 - (一)目前已完工並分配者，累計為六四三戶。
 - (二)正在趕工興建中者，計有中央市場、華江地區、南機場、溫州街等地三、一九九戶。
 - (三)其中南機場十一號地（十二樓共十五棟）及溫州街（五樓及七樓），大部份建物結構已建築完成，正從事內部粉刷裝修中。
- 二、六十七年度三、五〇〇戶國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
 - (一)已開工興建中，計有莒光新城四八二戶，奇岩新村八〇戶，兩共五六四戶。
 - (二)建照已領到待發包開工者，計有敦化北路警察宿舍二一〇戶

，劍潭九〇戶。

(三)正在積極設計，待基地住戶安置問題解決，預計於三、四、五月間次第發包興建者，計有南機場十四號基地，新隆里、永吉路、龍安坡、勤工新村、華江十二號等地等二、六三六戶。

三、繼續(68 69 70)計畫準備作業

(一)行政院原核定本市六年興建國宅三萬戶，嗣減為二三、〇〇〇戶，除65 66 67三年建八、〇〇〇戶外，後續三年應為一五、〇〇〇戶，即年建五、〇〇〇戶，惟本市須配合市政建設，拆除舊有違建之安置，需求量較大，故仍以三萬戶為爭取目標，而進行準備作業。

(二)依前述後續計畫國宅，自六十八至七十年度，應為二二、〇〇〇戶，其準備工作，為六八年份之提前規畫設計、及預為進行木柵一四〇高地、信義專案、基隆河填平、內湖十四分開發，軍眷村合作改建、警察宿舍整建等，用以隨時獲得土地，確保工程進度。

(一)地價區段之劃分：對於地價區段之劃分，本力求精密及同區段土地地價相近之原則，積極加強進行，已就原地價三、三五五區段中，詳實勘查，計增加地價區段八七四區段。

(二)地價調查：地價調查為實施平均地權最重要工作之一，是項進度表並報奉行政院准予備查。

(三)加強地價調查：地價調查為實施平均地權最重要工作之一，目前正依有關規定，加強調查土地市價及地價動態並搜集地價實例及土地收益價格等資料，現已完成調查二八、六八四筆。

(四)查核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配合五月十日公告申報地價，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及申請自用住宅，繼承登記等便民措施，經繪寫查校冊卡二七五、七二三戶，及委請本市及臺灣省各戶政機關查核。

拾、地政

一、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

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為本市重要施政計畫之一，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分區實施至五十九年七月完成全面規定地價，並於六

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舉辦重新規定地價面積共計二二、一七四公頃。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屆滿三年，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及內政部66 5 25臺內地字第七三三九三號函指示，應於本年再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並於五月十日公告地價。又本市轄區內地目「道」「線」「溝」「堤」等無賦稅土地一四、七八七筆，五九〇・一六二一公頃及未登錄土地五、一〇〇・六三七五公頃於辦妥地籍測量及總登記後，一併於五月十日公告地價，以資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其準備工作如下：

(一)工作時間：以上述公告地價日期為準，編訂「本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進度表」，於六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工作，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所需工作時間一年六個月。

二、推行漲價歸公，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已經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本市六十六年度土地現值表，依照規定已於是年十二月卅一日如期公告。

三、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一) 簡化登記所需戶籍證件，減省市民勞費：

本府為擴大便民服務，原於辦理各類登記，應檢附權利人及義務人戶籍謄本，除繼承登記外，已自上（六十六）年十二月起全面予以免除，均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減省市民奔波於戶政機關申領戶籍謄本之勞費。

(二) 縮短土地登記處理時限，簡易案件做到隨到隨辦：

本府為適應市民快速辦竣土地登記之需求及確保產權交易之安全，自本（六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就抵押權塗銷登記、住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假處分登記、破產登記、預告塗銷登記、查封塗銷登記、假扣押塗銷登記、假處分塗銷登記、破產塗銷登記等十二種簡易登記案件之處理時限，由原來三天內辦畢，縮短為隨到隨辦，實施以來，市民咸認係土地登記業務之一大革新。

(三) 免費受理住所變更登記，以加強地籍管理：

本府鑑於土地建物權利於申辦登記後，權利人因住所遷

移發生變更時，如未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住所變更登記，非但影響地籍管理，且關係權利人之權益，為確保人民產權，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一個月內免費予以受理，實施期間市民均踴躍提出辦理，此一便民措施，對地籍管理及保障人民產權有極大之幫助。

四、縮短地籍圖簿謄本核發時限：

本府地政處為便利市民申領地籍圖簿謄本，自上（六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將核發登記簿謄本由原定一天內辦竣縮短為一小時內辦竣，謄繪地籍圖謄本由原來一天辦竣縮短為六小時辦竣，嗣後將繼續研議再予縮短，俾能做到隨到隨辦。

(五) 以影印方式核發地籍圖謄本，以爭取時效：

為改進以往以人工繪繪地籍圖謄本費時之缺點，對地籍圖重測及重劃完竣地區之地籍圖謄本改以影印方式核發，已由建成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結果精度提高，且能於一小時內發出，績效良好，下年度將由其他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以加強便民服務。

(六) 簡化登記證件及程序：

1. 政府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將公有土地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時，可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之限制。

2.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繳回原核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予以註銷，如該證明書確已遺失，應公告作廢，並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毋須補發。

3. 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因政府

舉辦土地重劃而暫停辦理，如於重劃完成後繼續申請移轉

(4) 其他登記

一四、二二七棟

登記予原承買人時，可憑重劃前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單辦理

四、加強土地測量業務

4. 建物應就合法部分予以勘測登記，當事人因違建陽臺，自願放棄測繪，得准予將陽臺部分以虛線繪製後，核發勘測

成果表辦理建物總登記。

5. 建物總登記並非權利變更登記，應無土地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科處登記費罰鍰之適用。

(七) 土地建物登記成果：

自去（六十六）年九月至本（六十七）年二月底止，本市建成、古亭、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共受理土地登記一三八、九二七筆，建物登記九〇、五一七棟，其中以他項權利變更登記為最多，顯見經濟繁榮偏向以不動產融通資金，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多，足見土地異動程度有顯著增加，且建物總登記亦多，可見本市都市建設之進步。茲將各類登記統計成果列述如次：

1. 土地登記

一三八、九二七筆
三八、三一〇筆
五一、五四四筆
四九、〇七四筆
九〇、五一七棟
二五、〇〇四棟
一六、三八九棟
三四、八九七棟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2)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3) 其他登記

2. 建物登記
(1) 總登記
(2) 所有權移轉登記
(3)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一) 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遵照中央核定之計畫於五年內，就本市四十餘萬筆土地分期，分區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確保市民產權，釐整地籍，及配合本市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本（六十七）年度除繼續辦理六十六年度第二期未完成之古亭、大安及雙園三區之部分地區，面積七八七公頃，筆數三萬筆，於二月十三日公告重測成果一個月，期滿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外，並擇城中、中山、松山、大安及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內之部分地區，面積二千餘公頃，筆數約十萬筆，為充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分三期辦理，目前正積極作業中：

1. 第一期辦理城中、中山、松山、大安等行政區之部分地區
• 面積一、二九五公頃，筆數五萬四千餘筆，按預定進度辦理，預定於本年度五月公告重測成果。

2. 第二期辦理士林、北投兩行政區之部分地區，面積四一〇公頃，筆數一萬七千餘筆，預定於本年七月間公告重測成果。

3. 第三期預定選擇中山區尚未辦理重測地區，約三萬筆，預定本年四月間開始辦理。

(二) 清理市區內未登記之公有土地並辦理測量登記：
1. 本府為促進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範圍內未登記土地之利用，經決定全面實施清理測量後辦理登記及規定地

價，迄本年二月底全部完成。其成果如左：

(1)建成地政事務所轄區計一一四筆，面積二・八六九六公頃。

(2)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計六三一筆，面積一七・二五六〇公頃。

(3)松山地政事務所轄區計五九〇筆，面積三七・三一四公頃。

(4)士林地政事務所轄區計八八四筆，面積一八・七〇一二公頃。

以上合計、二一九筆，面積七六・一三八二公頃，其中已奉准登記為市有部分，業經由本市府財政局陸續囑託本市民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市有，其餘部分，依院頒處理原則規定，應登記為國有者，將依規定登記為國有。

2.為使本市全部土地完成測量登記，並配合本（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經就本市建築用地以外未登記土地全面實施清理測量，迄本年二月底之成果如左：

(1)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計一・〇八九筆，面積六一・四四九三公頃。

(2)松山地政事務所轄區計七九三筆，面積八二・四三七六公頃。

(3)士林地政事務所轄區計四・二二九筆，面積三七五・四〇〇〇公頃。

以上合計六、一一一筆，面積五一九・二八六九公頃，此項成果經分批交由財政局查定權屬，俾於本（六十七）年

(二)繼續辦理地目普查：
度辦理規定地價。

本府為加強地籍管理，合理調整地目，期使稅負公平並充裕庫收，自六十六年度起，分二年將本市四十餘萬筆土地，實施全面地目普查，除由各地政事務所實地普查外，並由本府地政處會同糧稅機關全面抽查相符後，轉知各地政事務所通知所有權人申請變更或依職權逕為變更，本項目工作執行情形尚稱順利，預定可於本（六十七）年度結束時全部完成。上年除配合地籍圖重測一併普查五萬筆外，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完成士林、北投、木柵及景美四區普查八萬二千筆，實際已變更並經會同糧稅機關抽查准予變更者為三四八五筆，至一般地目變更經會同糧稅機關抽查相符准予變更者，亦達七二一筆。

五、維護農地改革成果增加糧食生產

(一)三七五耕地檢查及管理

為期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記載與實際情形相符，特於六十六年舉辦三七五出租耕地總檢查，除實地調查土地使用狀況外，並逐戶訪問出租業主及承租佃戶，計檢查租約二二七三件，土地五〇八三筆（分割後一一四八五筆）面積九五二・九七二〇公頃，其中土地變更使用或已移轉或出租人承租人死亡，未辦理租約異動登記者，均分別通知出租人或承租人（出租人或承租人死亡者通知繼承人）依照規定辦理異動登記，第一次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復於六十六年十月及十

一月以掛號函件通知當事人迅速申請辦理，計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經已申請並經完成租約異動登記者如後：

終止租約登記
四〇件 一一一筆 面積一•一•一五二一
公頃。

續訂租約登記	三六件	一三三筆	面積一二・〇三四五 公頃。
三件	八筆	面積	〇・五〇四四

訂立租約登記
八件
三九筆
面積三・六四二六
公頃。
公頃。

前項檢查結查，經有異動，但經多次通知仍未依照規定申請異動登記者，爲把握工作成果，當再進一步服務到家，指派承辦人員攜帶申請書表，挨戶訪問協助辦理。俟全部工作完成後，隨即訂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三七五耕地管理方案，加強管理，以兼顧糧食生產及都市土地利用。

(二)公地放領成果清查

本市放領公地二二五筆承領農戶一、一四四戶，放領面積四三二・〇二〇四公頃，依照放領年期，均已繳清地價，惟仍有部份土地尚未移轉所有權與承領人所有，為貫澈扶植自耕農政策，保障承領人權益，於六十六年十月間開始清查，逐戶逐筆查核地價繳納情形及土地權屬移轉狀況，全部查核工作於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畢，計繳清地價，取得土地

(一) 華江地區區段征收

本市公有耕地，由本府地政處直接放租及代管放租者二
九筆外，六十六年第一期（即上期）佃租經於六十六年九月
全部收繳完畢，第二期佃租（即下期）亦於六十七年元月全
部收繳完畢，對放租公地管理之加強已發生顯著效果。

三 放租公地管理

所有權者一、〇〇九戶，二、〇一二筆，面積三八七・三九
二五公頃，已繳清地價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八八戶，一一
九筆，二五・八七七一公頃，由機關撥用，註銷放領者二三
戶，二五筆，五・五七〇二公頃，由機關使用，而未辦理撥
用手續，亦未註銷放領者三四戶，六九筆，一三・一八〇六
公頃。

前項放領公地，經已繳清地價，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
，經分別通知承領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所有權，取得承
領土地，已由機關使用，尚未辦理撥用手續者，通知辦理撥
用手續，以利管理。

○間，現正積極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近期內將報院核定後公告征收，並實施建設，預計六十九年內完成。

(二)木柵、景美一〇四高地區段征收

爲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及解決國民住宅用地之需要，經選定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六六・三九八七公頃土地，實施區段征收，開闢新社區，依據規劃計有公共設施用地二五・六三五八公頃，建築用地四〇・七六二九公頃，該建築用地除商業用地二・四二〇〇公頃，由本府興建商場，機關用地二・二六九九公頃由各機關價購興建，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可購回之土地外，其餘由本府興建國民住宅，全區計畫興建住宅四、〇〇〇戶，容納人口一八、〇〇〇人。其區段征收計劃業經報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准予征收中，一俟奉核定，即公告實施，預計六十九年內完成。

七、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共計一八、一二八筆二、六一四公頃，本府遵照中央增產糧食之指示，六十四年起每年分一、二兩期辦理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對防止廢耕，增產糧食已收成效，茲將六十六年第二期調查查證情形，說明如左：

(一)在以往調查有案之廢耕農田五〇八・一七一三公頃中，除天

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經准變更使用部份六八・五五

二九公頃外，其餘應復耕農田四三九・六一八四公頃，已復耕三四〇・〇八四二公頃（復耕稻作二〇五・〇〇〇五公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四期

○間，現正積極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近期內將報院核定後公告征收，並實施建設，預計六十九年內完成。

(二)木柵、景美一〇四高地區段征收

，復耕雜作一三五・〇八三八公頃），未復耕部份計九九・五三四一公頃，上述依法應復耕而逾期仍未復耕之農田，均已依照規定列冊移送稅捐單位加征其田賦三倍之荒地稅。

(二)調查新發現之廢耕農田計二五・六一二七公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六十七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復耕。

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

(一)清理日據重劃土地：

1. 整理裝訂登記簿影本二九〇本。
2. 繕造清理卡二、八七一筆，一二、九三三張。
3. 辦理清理卡異動整理增減二、二〇一張。
4. 繕寫日據時期土地重劃清理計算表二、八六九筆。
5. 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現況調查及繪寫調查卡共六一筆。

(二)下埤頭第一、二期土地重劃：

1. 第一、二期重劃工作均已完成，並交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現正編製該二地區總報告。第二期重劃區抵費地亦在草擬出售手續中。

2. 第一、二期重劃區加強工程路燈裝設已全部完成，路面鋪柏油工程已於一月廿四日開標預定簽約後四十個工作天完工。

(三)六犁段土地重劃：

1. 已建房屋土地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1)開征戶數三〇七戶，金額為一、七四五、六二八・七〇元。已繳戶數四十八戶，金額八〇三、三〇一・六〇元

。未繳戶數二五九戶，金額為一、九四二、三三六・一〇元。

(2)未繳各戶俟四月底加強建設工程完竣後再行開征。

三三公頃) 二五九筆，所有權人一八五戶。
以上二地區現正準備報請行政院核定。

九、辦理徵收及撥用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1. 社區內修正負擔補配土地尚有二八戶四十四筆未完成補配土地登記，已再函催有關地主從速辦理。

2. 修正負擔後應繳差額地價一〇九人，計一、三三五、八八三・一〇元。已繳者計一〇〇人，計八三、八五四・六〇元。未繳納九人已限期二月間繳納，逾期申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

3. 修正負擔應補差額地價計三四八人，計二、四九四、一〇一〇元。

(1) 巷道權狀已繳者計一七〇人，其中已領差額地價一二四人，計九二三、三七七・四〇元，其餘未領者將提存法院。

(2) 巷道權狀未繳者或巷道土地設有抵押，預告登記致未領取者一七八人已通知限期辦理。

(五) 舉辦新地區土地重劃業務：

1. 內湖區第一期重劃區（新里族段火岸坑及五分小段面積三三・六三二八公頃）三九四筆，所有權人四一〇戶。

2. 內湖區第二期重劃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及葫蘆洲小段面積

其他用地	地價	七、五〇三、二三九元
市場用地	地價	四・二二四九公頃
公園用地	地價	一八・四三八〇公頃
學校用地	地價	二七五筆 一八・一九二九公頃
	地價	五三八、五八九、六一五元
	地價	一八六筆 一八・四三八〇公頃
	地價	五〇八、四八三、一六八元
	地價	四筆 ○・二二四九公頃
	地價	一二二筆 一九・三六五〇公頃
	地價	四三、九四二、二八七元

便民方案一種，縮短發價現場作業流程，集中本府及銀行有關

作業人員於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採一貫作業方式辦理發價，依據上開革新方案辦理建國南北路等一百餘項工程用地征收補償地價之發放結果，普獲業主之好評。

狀況而以目測判煙告發者四九件。

(二)六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連續測定分析，本市爲中度粒狀(落壤)污染，有害氣體在安全範圍之內。

拾壹、環境清潔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爲消除空氣污染源，本府環境清潔處會同建設局、警察局、監理處等組成有「空氣污染管制小組」及「臺北市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兩個小組，分別針對重要空氣污染源，如煉鋼廠、磚瓦廠及機動交通工具等巡迴檢查並輔導督促改善空氣防污設備，對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規定濃度者，按空氣污染防治法嚴予告發取締。另建立本市空氣水質污染遙測中央控制及資料處理系統，將現有空氣污染自動測定記錄監視站四個，由通信連線所測資料轉送該系統，以加強監視空氣污染情形，據以機動追蹤管理，確保本市空氣清潔，提供市民舒適生活環境。

(二)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六個月來檢查工廠計三五八家(次)，告發取締三〇四件，餐旅館、浴室、機關學校等檢查計七一家(次)，告發取締六三件，一般商店住戶檢查一七六家(次)，告發取締一四三件，總共檢查六〇五家(次)，告發取締五一〇件，柴油車輛排烟檢查計四、八七六輛，排冒黑煙超過規定濃度告發取締三、五一四輛，因交通

二、水源污染管制

(一)本市爲配合推動基隆河水污染防治，已自去(六十六)年元月份起加強該流域工業廢水管制及取締工作之執行，同時經積極輔導廠礦改善放流水後，目前已有一三陽工業公司等十四家已改善廢水處理設備完成，設備費投資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改善中者有朝信電子公司等八家，設備費預計將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有中央造幣廠等六家，已遷離本市或變更製造過程，力求減輕污染程度，已收到初步管制效果。

(二)最近半年來(六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底止)嚴密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其工作量統計如下：

1. 檢查輔導廠礦改善放流水共計一七七家(次)。
2. 處理廠礦放流水妨礙公共衛生糾紛案件共計二二件。
3. 取驗河川水樣一、一四四件，注意河川水質遷變情況。
4. 檢驗廠礦放流水共計三一六件。內有一七三件不合放流水水質規定標準，已予告發取締。

三、水肥清運

本市現有出糞式廁所，經派員深入各區實地調查訪問，現有廁所一七、六一四座，依據分布狀況與體積容量規劃清運順

序，將每隔七天巡迴輪清一次者，縮短為五至七天清理一次，以改善家戶清潔與環境衛生，原（六十六）年九月至本（六十七）年二月總共清運水肥一〇四、三一一噸，均經運往過濾池殺菌消毒後放流。

四、公廁管理

(一) 本市公共廁所現經列管者四七二座，僅用臨時清潔工三六二名，分一工一廁或一工數廁管理，並設置公廁修護班，加強保養修護工作，保持經常清潔可用狀態。自軍眷村公廁及私

建公用廁所換管後，工人不敷調配，致使部份公廁清潔維護難以週全。

(二) 都市發展人口增多而空地漸少，偶有公私集會，公廁問題無法解決，經製做流動廁所八座，以供需求：

1. 六十六年十月慶典期間各項重要集會，均佈置有流動廁所，使用效果良好。
2. 六十六年十一月本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會場，均安排流動廁所為其服務，深獲與會人士好評。

五、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殺野犬

(一) 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工作，由於長時間之嚴格執行，禁止區之

飼養戶已近絕跡，限制區者亦尙能依照規定在不妨礙環境衛生情況下飼養，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共取締違章養豬一、〇〇九頭，鷄鴨一、〇二五隻。

(二) 本市建設發展結果，原屬限制區者多已不適飼養猪羊，經將

「臺北市管制飼養家畜家禽辦法」予以修訂，本會期送請貴會審議，敬請賜予支持。

(三) 關於野犬捕殺工作，自六十年五月由本府環境清潔處執行以來，業已消除二一、五六一頭，現在市區發現之犬隻，百分之八十以上多無牌家犬，今後當加強捕殺，嚴予告發處罰，並利用里民大會機會從事宣導，期能再加改善。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共計捕殺野犬二、三七一頭，告發處罰畜犬隨便溺案一五二件。

六、垃圾收集清運

本市每日產生之垃圾，依定時、定線、定點勤務制度全面收集清運，使本市每戶垃圾不在戶內積存過夜，以維家戶清潔，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總共清運垃圾三〇九、五一五噸，較上年同期之二五八、〇八八噸增加五一、四二七噸，平均每月清運五一、五八五噸，每日運一、七一九、一五噸，本市垃圾以人口量之增加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仍有繼續增加之趨勢，現本市負責清運垃圾車輛總計二八五輛，除預備車外，均每日出勤作業。

七、垃圾處理

本市目前所產生之垃圾，均運往內湖垃圾場，以掩埋、壓實、脫臭、消毒之衛生掩埋法處理，現該場場地使用已達飽和，去年底再情商該場毗鄰窪地約八千坪繼續使用，預估可再延伸六個月，本府現正積極一方面做遠程計畫進行以填海方式處

理，惟因各方面意見紛歧，正多方協調，一方面在計畫垃圾場，海案尚未奉核定，而內湖垃圾場即將填滿，青黃不接期間另積極在本市尋覓零星窪地，暫為解決過渡時期垃圾處理問題。

八、水溝清理維護

(一) 本市一般排水溝之清理維護，均列為經常性勤務，劃定責任

區段辦理，排水支幹線水溝，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計清理七七條，總計長達三四、七六二公尺，清出污泥六

、一六五噸，現各大排水水支幹線水溝均暢通清潔。

(二) 清理暗溝阻塞，以機械車作業為主，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清理四四四處長八一、八七五公尺，現本市該項機械車三臺，每日出勤工作，各暗溝均能做到維護排水暢通。

九、豪雨災後的緊急清理環境

去（六十六）年九月廿三日至廿四日凌晨豪雨，山洪下洩，造成本市沿山區之中山、松山、大安、木柵、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景美等九區之部份地區水災，受災地區地下室百分之九十淹栗，水退後路面巷道及市民戶內遺下山洪夾帶之泥砂污物，當日即動員本府環境清潔處所有人力工具車輛，展開緊急清理運除，至十月八日全部清除完畢恢復市容整潔。

十、執行廢棄物清理法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本府警察人員及環境清潔處

擔任稽查工作人員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一四、七七二

件，較上年同期之二一、八六三件減少七、〇九一件，由於工作人員之嚴正執行，已增進市民崇法守法之精神，對本市環境清潔之維護已收若干效果。

拾貳、自來水建設與營運

(一) 推動第四期自來水建設

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已於去（六六）年十一月全部竣工，目前本市每日自來水出水能量達一百一十六萬立方公尺，可維持至民國六十八年正常供水不虞匱乏。但為因應未來人口不斷成長，需水量急劇增加之需要，本府除指示自來水事業處積極着手研究小型水源之有效利用外，並正推動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其前段給水工程、興建配水池、加壓站、擴充改良輸配水管網及改善取水設備，與淨水處理設施等工程，正按預定計畫辦理中，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止，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二〇・二九。

水源工程，興建翡翠谷水庫計畫，定案研究將提前於本年二月份完成，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付諸實施。此為長遠解決本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內居民用水問題的百年大計。

(二) 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

為照顧偏僻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其飲水衛生，特訂定五

年實施計畫，已先後於（65）（66）二年度辦理完成二期廿三處簡易自來水設施及延長管線工程，使二萬餘偏僻地區居民獲得自來水供應。本（67）年度第三期工程規劃辦理北投建民里等十二處，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止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五五・九二。今後仍將繼續辦理俾使現居偏僻地區居民二萬餘人都能享有清潔衛生的自來水供應。

二、營運概況

(一)自來水生產

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自來水總生產量為一八八、

九〇八、〇七〇立方公尺，較上（66）年度同期總生產量一六三、二三〇、九一〇立方公尺，增加生產量二五、六七七、一六〇立方公尺，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五・七三。

(二)自來水銷售

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自來水總銷售量為一二二、

九九四、九七〇立方公尺，較上（66）年度同期總銷售量一〇、六六六、九四八立方公尺，增加銷售量一二、三二八、一二一立方公尺，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一・一四。

(三)水費收入

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水費收入為新臺幣三八三、

六五九、六四三・八〇元較上（66）年度同期水費收入新臺幣三四九、三七三、八六六・八四元，增加水費收入新臺幣三四、二八五、七七六・九六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九・八一。

。

四、供水普及率

臺北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本市及臺北縣屬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四鄉鎮市）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止，總人口約為二九〇萬人，用水人口約為二六四萬人，供水普及率約為百分之九一。其中臺北市區部分約為百分之九九，臺北縣部份約為百分之六六。

五、平均配水量

平均配水量已自六十六年六月份每人每日配水量三五四公升，提高到現在的四〇〇公升，顯示本市市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

三、捨參、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工作

(一)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六三億〇、四七九萬元。

(二)歲出部分：共列一六三億〇、四七九萬元，其中經常支出七八億六、六一六萬元，佔歲出總額四八・二四%，資本支出八四億三、八六三萬元，佔歲出總額五一・七六%，按各政事分析：

(1)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區公所等支出）一四億〇、九五四萬元，佔歲出總額八・六五%。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五〇億八、九〇六萬元，佔歲出總額三

一・二一%。

(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五六億三、六三七萬元，佔歲出總額

三一・一九%。

(4)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二〇億四、一八四萬元，佔歲出總額

一二・五二%。

(5) 警政支出一一億三、七〇八萬元，佔歲出總額六・九七%

。

(6) 其他支出（包括債務、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信託管理、補助、調整待遇準備、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九億九、〇

九〇萬元，佔歲出總額九・四六%。

(3) 歲入部分：共列一六三億〇、四七九萬元，其中經常收入一

五二億四、八三五萬元，佔歲入總額九三・五二%，資本收入一〇億五、六四四萬元，佔歲入總額六・四八%，按來源

別分析：

(1) 稅課收入一三〇億六、六一二萬元，佔歲入總額八〇・一四%。

(2) 規費及罰款收入七億四、六四五萬元，佔歲入總額四・五八%。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三億四、六五〇萬元，佔歲出總額二・一二%。

(4) 信託管理收入七、八〇九萬元，佔歲入總額〇・四八%。

(5) 財政收入一億五、三〇六萬元，佔歲入總額〇・九四%。

(6) 其他收入（包括工程受益費、捐獻及贈與、其他等收入）九億六、六六五萬元，佔歲入總額五・九三%。

(7)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九億四、七九三萬元，佔歲入總額

五・八一%。

四歲計賸餘：截至六十六年度總決算為止，本市歲計剩餘共為四二億三、三二〇餘萬元，將作為辦理本年度追加預算及彌

平六十八年度總預算財源之用。

(5) 辦理六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六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六三億

〇、四七八萬餘元，經本府依法公布實施。茲為配合收購信

義計畫土地，加強排水防洪設施及重要道路橋樑工程，各機關學校遭受薇拉颱風及九月二十二日本水災損壞搶修等所需經

費均非原預算所能容納，必須辦理追加預算因應，計列歲入

、歲出各三二億三、六七二萬餘元，其中新設機關學校二案

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規

定，又臺電分配本府股息及中央補助國父紀念館屋頂修繕

經費，本府在土地銀行所設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帳戶餘額撥充

基金等三案，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依有關法律

應補列追加預算」之規定，其餘五十八案均係依據預算法第

七十一條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案總額佔原法定預算一六三

億之百分一九・八五，其中屬於經常門者僅佔追加總額百分

之五・八一，屬於資本門者則佔追加總額百分之九四・一九

，本追加（減）預算案經提本府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臨時市政會議通過，依法送請貴會審議。

二、新聞宣導業務

(一)出版事業之登記管理與輔導：

1. 核准登記雜誌社八十家、出版業五七家、唱片業三一家。

註銷登記雜誌社二家、出版社三家。變更登記雜誌社一一六家、出版業三一家、唱片業八家、報社三家、通訊社四家。行政處分出版業一家。辦理雜誌專案清查工作書面通知改進者七家、停刊處分者二家、罰鍰處分者二家。

2. 本市現有出版事業機構統計：報社十五家、通訊社三四家、雜誌社一、〇九九家、出版業一、一三一家、唱片業一、二〇家，出版事業合計二、三九九家。

3. 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數量爲：中文書刊四、一八三本、裸體圖片一一、八六三張、錄音帶二、七一〇盒、唱片、連環圖畫及其他五、八三六件，合計二四、五九二本（張、盒）。

4. 配合辦理六十六年雜誌金鼎獎：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六六年雜誌金鼎獎，本市登記有案之雜誌，經本府新聞處初審推薦者廿一家，新聞局複評頒獎者有「今日生活」等雜誌十八家。

5. 奬助新聞事業機構：先後補助英文中國日報社等十五家五五〇、〇〇〇元，通訊社廿八家每家一萬元，共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獎助金額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政令政績宣導：

1. 電化宣傳：

(1)電視：

① 市政宣導資料插播：除每半個月製作政策性統一宣導幻燈標語八片委請三家電視臺播映外，遇有特定宣導事項或重大政策政令須配合宣導時，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轉各電視臺隨時插播。半年共製作幻燈片二八八片，重大宣導事項八則。

② 「街頭巷尾」電視節目：委託欣欣傳播公司製作，採戲劇、專題報導兩種型態，每週在三臺各播出一集，半年共製播二十六集，用以加強心理建設與政令政績之宣導。

(2)廣播：

① 市政廣播節目：委請中廣及正聲公司分別製作「今日臺北」及「臺北之晨」節目，插播市政宣導資料，每週一至六定時播報。

② 一週市聞分析：每週洽請專人撰寫一篇，交由市政電臺播報，半年共播二十六篇。

③ 市政廣播劇：責成市政電臺製作市政新聞廣播劇，每月四集，半年製播二十四集。

(3)電影：

① 放映社教影片：配合救國團及國防部文化服務團各項活動，提供市政建設影片，巡迴放映。另於慶典節日及重大活動時，與有關單位及社教館聯合舉辦電影欣賞晚會，又於接待外賓時放映市政簡介等影片，前後共十二場次。

②製作政策性宣導標語幻燈片：配合慶典節日及特定宣導事項，製發幻燈片，按期分送本市五十五家電影院

放映，全年共四、八九九片。

③攝製市政建設及海外宣傳紀錄影片：更新「臺北市政簡介」紀錄影片及攝製「慶祝臺北市政府改制十週年員工休閒活動」、「復興中華文化專輯」與海外宣傳影片「臺北市的教育」各一部。

2. 綜合宣傳：

(1) 市政信箱：在臺北郵局設置「三五八〇」號信箱，儘速解答函詢有關問題，並由七家電臺，三家報社刊播。半

年共處理來信四六七件。

(2) 便民服務專線電話：設置「五二一八一八一」電話一具，反映市民建議，解答疑難問題，並代為解決困難，半年共接聽處理二、九〇一件。

(3) 加強反共宣傳，激發同仇敵愾心理：

①配合雙十國慶刷新政策性宣傳標語十座。

②彩色精印附有總統蔣公嘉言及心理建設警語之六十七年月曆一萬四千五百份，用以加強心理建設宣導。

③配合各種慶典節日，印製車廂海報，張貼於本市各公車車廂擴大宣導。

(4) 辦理交通安全及國民生活須知宣導工作：

①繼續利用臺北交通專業電臺有關節目，以駕駛人為對象，用交通事故事例為內容，舉辦「我該怎麼辦？」

有獎徵答，播出第卅四至卅九次共六次，參加應徵駕

駛人四百二十餘人。

②利用市政電臺每日「平安之路」節目及「市政廳」等有關節目宣導交通安全。

③與中華日報合辦之「交通安全」雙周刊刊出第十八至廿九期，擴大宣導交通安全。

④運用報紙、廣播、電視、海報、漫畫等大眾傳播工具加強整頓環境清潔，市容美化及國民生活須知等宣導事宜。

(5) 閩揚政令政績：

①與臺灣新生報合辦之「臺北市政雙向交流雙周刊」刊出第五至十六期，配合宣導市政建設。

②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三千九百七十餘張，在市府各區重要街道，圖書館以及立體停車場市政照片樹窗展示。

③印製「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七千份，配合宣導全面實施平均地權。

④印製海報漫畫配合宣導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

⑤舉辦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徵文，參加應徵作品計有四百六十二件，評審入選優良作品社會大專組，高中高職組，以及國民中學組各十篇，共計三十篇。

⑥自十一月份起處理北區大專教授參觀市政建設座談會之書面建議四十七件。「教授信箱」教授來函五十餘封。

⑦配合六年經建宣導：

四 發布市政新聞：

- (1) 編印「士林地區衛生下水道接管手冊」兩萬冊，分贈士林區及中山區部份住戶，配合宣導。

- (2) 其他如國宅處、環境清潔處、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有關六年經濟建設工作均經適時運用電視、廣播、報紙及車廂海報與大眾傳播工具配合宣導。

(三) 編印市政書刊：

1. 編印「臺北市改制十年」專輯：配合本市改制十週年，編印「臺北市改制十年」專輯三千冊，分送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藉對本市改制十年來的進步繁榮，有更深刻之體認，並作爲重要文獻及典藏之用。此項專輯定於二月底印竣發行。

2. 發行「臺北畫刊」：臺北畫刊每月發行一期，每期印行八千冊，以各機關團體及有關人士爲贈閱對象，內容包括市政建設報導、時事要聞、育樂、及古蹟名勝之介紹爲主，用彩色、黑白圖片暨文字予以表達。

3. 編印「臺北市政週刊」：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共發行上項週刊廿五期——（四五九——四八三期）每期印行一萬五千份，贈送區、里、鄰基層及有關機關閱覽，其內容悉以報導市政，宣導政令、闡揚政績爲主，區、里、鄰活動新聞爲輔。

4. 支援發行「光華畫報」：遵奉中央指示，配合新聞局暨有關單位發行海外版「光華畫報」，每月印製一萬份，贈送海外學人、僑胞、及有關單位運用，以加強伊等對我國進一步繁榮之認識。

五 發布市政新聞：

1. 半年來共發布市政新聞一、二六八件，約五十七萬餘字，見報率頗高。

2. 六個月間計先後舉行市政記者招待會十一次，輪由市屬各單位作業務報告，並答覆記者詢問，用以溝通本府各單位與輿論界之意見，藉以擴大宣導市政。

(五) 輔導市政廣播電台加強市政宣導工作：市政電台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其間幾經更名改組，至六十六年五月底始奉行政院核定爲「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惟以原有人員之任用資格問題，尙待考試院同意，故台長一職，目前仍由新聞處處長暫兼，一俟考試院同意後，當即發表專任，茲將該台主要工作報告如後：

1. 節目編採：該台新聞採訪及節目之製作，係以市政新聞爲主，用以增進市民對市政之瞭解，每日固定性節目有市政新聞、市政廣播劇、市民服務、市政信箱、市聞分析、街頭巷尾、臺北市政之聲等。
2. 加強十月慶典活動之報導：雙十國慶、臺灣光復節，該台均採訪錄製大會實況，予以轉播，十月卅一日，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除播出「永生的巨人」、「永懷領袖」、「梅台思親」等……特別節目外，並作系列性之訪問報導。
3. 配合臺灣地區五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宣導：在臺灣地區五項公職選舉期間，該台事前在各節目中，對五項公職選舉之時代意義，與市民對選舉應有認識，曾作廣泛而詳盡的報導。

導，選舉當日，該台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在選情中心，全天播報選情及開票實況。

4. 配合各有關單位之重點宣導，如防盜、防颱、交通安全、消除鬪亂、平均地權、金湯演習、春元五號演老等，均圓滿達成任務。

5. 行憲紀念日，六十七年元旦、「一二三」自由日等節日，均製作特別節目、採訪錄音或實況轉播。

6. 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舉辦「一一九」防火宣傳週，該台特配合舉辦聽眾防火常識有獎徵答，參加徵答函件甚多，元月廿一日抽獎，到場參加抽獎者達三百餘人，抽獎後放映電影「防火紀錄片」及「狼牙抽」招待觀眾欣賞，頗具宣傳績效。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 健全機關組織：因應市政建設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本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合理控制員額發展。凡組織編制案件，均提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核定實施。本期內計檢討修正卅一個機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目前本市公教編制員額為三七、五七六人，佔市總人口之千分之一七·七，比例尚稱較低。

(二) 貫徹分層負責：依據「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之規定，擴大實施授權。本府公文，原授權至第三層之科室主管，擴大授權後，可由第四層之股長決行。局處公文，原授權至第三層之股長，擴大授權後，可由第四層之承辦人

(三) 擢用優秀人才：

1. 職位出缺，先由內部現職人員依照「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評審，擇優升補，藉以拔擢人才，鼓舞現職人員工作情緒。本期內計提升二五二人，其中由里幹事升遷一七人。又依「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規定，上級機關職位出缺，應保留三分之一由所屬下級機關及區公所保薦之優秀人員升補，以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情緒。本期內計提升八人。

2. 職位出缺如無適當人員可資升補或升補後之遺缺，則申請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藉以吸收人才，增進活力。本期內計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八〇人。

3. 技術性職位出缺，如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則向民間羅致，以應業務需要。本期內計遴用技術人員一七六人。

4. 職位出缺如依前列方式辦理確難適應業務需要時，則由職

決行。並規定凡屬已有法令依據之事務性執行工作，或核發事實證明文件，或手續之補正及有關案件之查催，或填報各種規定之報表等事項，應儘量授權第四層決定辦理。各機關均依擴大授權規定，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應由各層階級人員負責執行之事項，均予詳細列舉。送經本府分層負責審查小組審查，現已全部核定實施。並由人事處集成冊，分送各機關辦理。其實施情形，除責成本府研考會隨時抽查外，並由本府分層負責審查小組定期前往各機關實地瞭解，督導推行。

位所在機關向其他機關指名商調，經同意後任用。本期內計商調三九人。

(四)辦理升等考試：為鼓舞久任人員工作情緒，奉准舉辦簡、薦委任人員升等考試；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四、五日假本

市市立弘道國中舉行，計錄取薦任職四十六名，委任職八十四，合計錄取一三〇人。錄取率為百分四一・六。

(五)嚴肅公務紀律：嚴密執行「刷新政風十項要求」，「本府嚴禁所屬公教人員賭博、冶遊執行要點」，「本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厲行

重獎重懲。在作法上並力求做到公開、公正、公平、合法、合理、合情。本期內計獎勵七、八四二人次，懲處九五五人次，其中與政風有關之懲處計：記大過一〇人，記過一八人、申誡四人。

(六)加強訓練進修：

1. 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依照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在職訓練調訓各級幹部。本期內計開辦研究班六班，訓練班十四期。合計調訓八八八人。

2. 繼六十六年元月舉辦兩期行政幹部研討會之後，又於九至十月間辦理行政幹部講習會六期，每期講習兩天半，各機關六至八職等之股長、專員、視察、秘書等一、五〇〇人參加。藉以促使各級幹部，體認當前政策，溝通思想觀念，加強協調合作，發揮整體功能，以及研討興革事項，俾促進市政建設工作之加速進行。

3. 選拔富有發展潛能之現職績優人員一〇四人，保送進入國

(七)內有關大專院校夜間部選科進修，另保送三人出國研習。

(八)推行四大公開：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及本府推行四大公開規定，要求各機關學校務須尊

重體制，遵守法令，注意執行方法，持之以恒，積極推行。

1. 意見公開由各機關秘書單位策劃實施，按月舉行動員月會或榮譽團結座談會，或併業務會報舉行。

2. 人事及獎懲公開由各機關人事單位策劃成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升遷及重大獎懲案件，均提經委員會議公開評審後，再按權責核定發布。

3. 經費公開由各機關主計單位策劃辦理，每月經費動支情形逐月公布，並提動員月會或榮譽團結座談會報告。

(九)疏通人事管理：依照中央決策，寬籌退休經費，並辦理退休

互助及照護退休人員，以加強辦理退休資遣。凡應屆退休人員，均予列冊管制，屆期即予辦退。非確屬一時難予羅致之專門或技術人才，原則上均不予以延長服務。藉以疏通人事管道，進用新人，增進活力。本期內計辦理命令退休九二人，自願退一五三人，資遣二五人，合計二七〇人。

(十)增進福利措施：

1. 有眷房租津貼、眷屬實物配給、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退休資遣補助等，均照政府統一規定發給。

2. 退休互助：本期內計補助二〇八人，每人補助七萬元。

3. 喪亡互助：本期內計補助職員廿七人，遺屬每戶可得十一

萬元。技工、工友廿八人，遺屬每戶可得二萬元。

4. 輔助購建住宅：六十七年度計一、四六二人申請貸款，全數予以核貸。

5. 辦理健康檢查：九職等以上人員四七九人受檢，每人住院檢查兩天。

6. 修正重大災害補助要點，提高補助標準：

- (1) 房屋全倒或全焚燬二〇、〇〇〇元。
- (2) 房屋半倒或半焚燬一〇、〇〇〇元。
- (3) 屋頂全毀或淹水在一五〇公分以上者四、〇〇〇元。
- (4) 屋頂半毀或淹水在一〇〇公分以上者二、〇〇〇元。
- (5) 房屋淹水在五〇公分以上者一、〇〇〇元。

(+) 倡導正當活動：

1. 辦理公僕自強活動：原則上均利用星期例假或休假日及公餘時間辦理。本期內計辦理電影欣賞六次旅遊五次，金山野營一次。並應市議會第二屆議員意見，於本期內舉辦休假旅遊三次。藉以調劑同仁身心，增進聯誼，促進團結。
2. 推展員工休閒活動，依照各人志趣，輔導其成立各種隊社，利用公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活動。計已成立者有：登山健行、攝影、垂釣，各種球類、棋類、歌、舞、游泳、書畫、插花、橋藝、國術、國劇、國樂等二〇個隊社，參加員工及眷屬八千四百餘人。

四、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設置計畫作業室

爲使市政建設各項計畫作業合理化、系統化，以邁向整體規劃的目標，由本府研考會設置計畫作業室，以專責成，該室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份正式成立，人員陸續報到，預計將網羅都市計畫、財經及科技、企業管理等專才，參與作業。今後將遵循中央政策，配合區域需要，預測都市發展趨勢，致力於中遠程計畫作業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改進。

(二) 六十六年度計畫研究項目之評審與運用

本府六十六年度各機關計畫研究項目，已按預定進度完成，全部研究報告，經評審後，計優等三篇，甲等十五篇，乙等十六篇，其他十一篇，除依規定對優良單位或個人予以獎勵外，並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運用，優等三篇，另報請行政院參加評獎，名稱如下：

1. 提高財產稅稽徵效率之研究。
2. 臺北市道路與住宅需求之初步研究。
3. 貧戶生育狀況及節育態度調查之研究。

(三) 策訂六十七年度研究計畫

六十七年度計畫研究項目共計四十七項，其中由各局、處、會研究者十七項，各附屬機關研究者廿一項，各區公所研究者九項，均由各機關蒐集資料，按照預定計畫進度實施研究。

(四)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

爲期市政功能與社會相結合，對於重大性、複雜性之市政專案，繼續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者，計有下列各項：

1. 臺北市政建設整體規劃（第二階）。

2. 臺北市獨特風格。

3. 臺北市土地發展模擬系統。

4. 臺北市工業秩序之檢討改進。

5. 都市道路系統交通量之指派及電腦計算程式之設計。

6. 臺北盆地剩餘沉陷量。

7. 平價住宅方案評價之研究。

8. 推廣家庭副業以促進都市特定社區發展之實驗。

9. 臺北市行道樹與市容美化關係之研究。

10. 保護區山坡地興建國宅之研究。

11. 蝙蝠性費洛蒙第三期研究。

(五) 嘉獎本府員工參加研究

爲促進行政革新加強市政之研究發展，經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辦法」鼓勵全體員工共同參予研究，凡對市政建設與行政革新或保障人民權益之事項提出研究建議，經審查評估具體可行時，予以獎勵，已獲得員工之熱烈響應。

(六) 加強研考人員進修

爲加強研考幹部進修，充實管理知能，除經常排訂課程，以分組或個別方式進行研究外，特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份邀請專家學者多人，實施學術講演，本府研考會全體人員暨部份局、處相關業務同仁，均參加聽講，頗有助於觀念之革新與工作之推展，演講專題如下：

- 現代管理科學簡介。

2. 交通建設在都市發展上的重要性。

3. 都市發展與建設。

4. 計畫預算制度簡介。

5. 系統分析簡介。

(七) 實行六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管考作業

本府六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計五十二項，併同上年度未完成繼續列管者六項，共計五十八項，均由本會列入管考，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按計畫執行完成者四項，進度超前者十九項，符合進度者廿五項，進度落後者九項，奉准暫緩列管者二項。

(八) 辦理管考項目實地查證

爲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管考目標，本會經常對列管項目辦理實地查證，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共計一七九項，建議主管單位改進意見四十五項，已分函各執行機關予以改善，查證中發現之困難問題，均協調予以處理。

(九) 辦理列管項目評估

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考核評估，依據行政院頒作業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函請各機關填報評估資料，經逐項審核成效評分，擬具初核結果，提要表等函請研考會實施複評，並將複評意見連同列管計畫考評提要檢送業務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十) 舉辦年終業務檢討

爲期澈底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六十六年七月府屬機關逐級召開年終業務檢討會，復於八月廿三、廿四兩日召開本

府六十六年度擴大年終業務檢討會，由各機關首長、主管代表參加，除對預算支出計畫執行作全盤檢討外，會中復通過

「如何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加速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中心議案及一般提案廿五案，分送有關機關辦理。由研考會列入管考。

(二)編審六十八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六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係遵院頒「年度施政方針」暨本府頒發之「年度施政綱要」及有關規定以為作業之準據，其程序如下：

1. 本府於六十六年十月廿八日頒發年度施政綱要，要求各機關依綱要內容，將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市政施政重點指示，有關方面對市政建設重點建議，議會建議等，優先編列計畫。
2. 各機關依年度總目標，合理訂定「類」、「項」、「目」分列具體目標及實施要領，使計畫內容與預算密切配合。
3. 本府施政計畫與預算小組對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專案審查，並確實把握效率、經濟兩大原則。全部施政計畫草案預定於二月份完成。

(三)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本府為求公文處理迅速，提高行政效率，對各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不斷加強督導，除由各機關主管經常檢查外，並由研考會每年分上下兩期檢查府屬機關公文作業情形，六十六年十至十二月共計檢查五十六個單位，有關檢查優缺點及改進意見已分函各機關切實改進。復於首長會報中提報，

請各機關首長督導改進。
(四)改進公文處理時限

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依實際需要明確規定最速件為隨到隨辦，速件不超過三天，普通件不超過六天，首長決行者以不超過十天為原則，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分別規定最高處理時限，六十六年八至十二月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平均天數為三・六六天。

(五)減免戶籍謄本，縮短作業時限

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過多，歷年來經不斷檢討減免，至六十六年十月份，已自原規定使用戶籍謄本項目之三三四項，減為目前之十一項。又本府為加強便民措施，部份人民申請案件，改以時分計算者計一〇六項，縮短處理天數者九四項，其中各建管處使用執照，原以會稿方式辦理，需時一個月至一個半月，由於消防大隊派員至建管單位會同審查，已縮短為十四天。行政院研考會661114會研字第二一五三號函列本府為便民服務績效良好單位。

(六)接受人民或法團陳情案件

對於人民或法團陳情案件，無論書面、電話或口頭請求，均由研究會按業務性質分別追蹤查詢，六十六年八至十二月份接受人民陳情案件共計五七一條，分別為建築管理及違建案件廿一件、工商登記四一件、地政六五件、警政三九六件、社政三六件、財稅十二件，均依規定查催，將辦理結果函覆原申請人。

(七)奉行政院長加強市政建設提示

院長於六十六年二月八日巡視本府時，對加強市政建設作十項提示，經訂定實施計畫四十三項，其中屬於經常辦理者廿二項，屬於定期完成者廿一項，由研考會列入專案管考，截至六十七年元月底止，各機關均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除「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已完成外」「除四害專案計畫」亦已告一段落，繼續併入年度施政計畫作經常性的貫徹實施。

(七)「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專案管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十六年九月函囑本府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計列入專案管考者十四項，至六十七年元月已執行完成者十一項，並獲經建會函覆同意結案，另餘三案現正繼續列管中。

(八)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工作考成

行政院院會指示「國、省、市營事業機構改進經營」，經本府所屬事業機構改進實施，為檢討成果，於六十六年度終了時，舉辦年度工作考成，由本府組成之複核小組，實地查證，發現各事業機構多能依據決策，配合經建，按照進度積極辦理，如臺北市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市政建設融資、公車處利用廢車零件再生使用，自來水擴建技術革新等，效果良好。

(九)辦理便民利民工作專案

本府為配合有關單位，強化便民服務，推動便民利民專案，共收集申請案七五九件，經交由各機關全力支援，迄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竣四七〇餘件，已收到預期效果。

(十)區里長早報列管專案

本府區里長早報時，各區里所提案件，計區長早報七十八案，里長早報八五七案，截至六十七年元月止，已執行完成者，計區長早報累積為七十三案，里長早報累積為八三五案，其餘未完成者，繼續列管催辦中。

(十一)市長巡視各區公所列管專案

市長巡視各區公所建議案，經列管者累積為二〇二項，已辦理完成者一二一項，尚有八十一項繼續執行中。

(十二)交辦列管案件

1. 貴會二屆八次大會決議案及臨時提案累積列管一〇二件，結案九十九件，餘三件尚待繼續列管執行。
2. 貴會人民請願案列管一八〇件，結案一七〇件，餘一〇件繼續列管執行。

3. 道安會報決議案列管十三件，結案九件。

4. 六十五年九月省市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案原列管廿八件，累積結案十八件，餘十件繼續列管執行。

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一次定期大會開幕，洋港能够列席作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同時瞻仰 貴大會的雲程發軔，謙議宏開，謹以衷誠祝賀未來的一切順利與成功。